

「城中城暨危老大樓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陳美雅、郭建盟、邱于軒、邱俊憲、黃捷、李雅靜、
陳政娟、陳若翠、童燕珍、陳致中、李柏毅

市府官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代理局長王志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謝琍琍、副局長葉欣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區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主任趙若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陳盈秀

高雄市警察局局長黃明昭

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分局分局長蔡鴻文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張偉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委朱瑞成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區長劉文粹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紀錄：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說明會開始並說明說明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葉副局長欣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區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趙主任若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高雄市公安局黃局長明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朱副主委瑞成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丙、主持人：陳議員美雅結語。

丁、散 會：下午 4 時 51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城中城暨危老大樓檢視」說明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今天召開「城中城暨危老大樓檢視」說明會，這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也感謝現場很多關心的朋友以及媒體先進，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們，謝謝大家出席，但是程序的問題先處理一下，因為有些人可能待會兒必須要去備詢，我們待會兒發言的順序，我就請社會局可以先報告，然後大家先提問，好不好？我們就先讓社會局報告、大家提問，然後待會兒再讓其他局處報告以及議員提問，這樣好不好？這樣的程序可以嗎？好，謝謝。

今天「城中城暨危老大樓檢視」說明會就正式開始，首先我還是要提醒大家，「城中城」大火事件確實讓我們看到了許多需要被關懷的角落，當然，它涉及到非常多的層面，可能在公安還有住宅品質，還有針對社會大眾這樣的一個關懷，以及人民居住的安全等等，都非常重要，還有治安的問題，也在這一次的事件當中浮現了，所以待會兒會請各局處針對你們的重點、所管轄的權限，請你們做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邀請社會局長簡單報告，然後我們待會兒提問，請開始，謝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各位議員還有各位長官，社會局報告。針對「城中城暨危老大樓檢視」弱勢戶關懷的檢討，事故發生前，社會局在福利服務提供情形的部分，針對經濟弱勢者，我們都會提供有關的經濟扶助，如果是因為家庭照顧功能不足，容易遭受風險的弱勢家庭，我們社工人員進行訪視瞭解，會提供相關的資源服務。獨老關懷服務的話，我們就會結合民間團體來辦理。對於身心障礙者，我們有個案管理的服務機制。

「城中城」大樓福利身分人口，經過我們跟警察局、區公所與相關去了解的情況，在「城中城」大樓設籍和實際居住者，我們統計有 223 人，其中有 53 人是具有福利身分的，包含低收入戶 24 戶 30 人、中低收入戶 1 戶 4 人；其中也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有 6 人，領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有 13 人。另外還有列冊關懷的獨老有 6 人，以及身心障礙者特殊個案服務有 2 人。

事情發生之後，社會局提供個管服務的，我們有 122 人，這裡包括了實際居住的受災人數，罹難者 46 人、傷者 40 人與一般受災戶 36 人，共計 122 人。

「城中城」火災事故發生之後，由 122 位社工進行一對一關懷服務，我們提供的是罹難者家屬服務，還有赴 12 間醫療院所陪伴傷患及家屬相關的服務，以及在「城中城」大樓外面，我們設置了家屬服務區，就近協助災民，結合區公所、警察局，協助災民返家取物或打包行李。還有緊急短期的旅館安置，以及協助租屋和搬家事宜。

另外，在捐款運用的部分，在事情發生之後，很多市民朋友都表達他們的關心與熱情捐助，希望能夠以捐款來幫助「城中城」火災事故的災民，我們並沒有另外開帳戶，我們就是在一般社會救助金專戶裡面用一個指定項目的部分來處理，被動的接受捐款。在各界捐款之後，10 月 25 日由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臨時會審議通過，善款運用原則包括死亡與傷者慰助金，占善款比例 76%，租屋與依親補助占 14%，另外包括緊急旅館安置、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協助、醫療費用與喪葬費用占 10%。截至 11 月 30 日，指定捐款共計 4 億 1,142 萬餘元，目前我們已經執行了 2 億 1,553 萬餘元。

在檢討改善的部分，也的確，我們是需要再做很多的努力，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網絡之間的連結，提升通報的效率，啟動快速派案。基本上，針對盤點老舊高風險大樓或者是福利人口比例異常高的熱區，我們會結合民政系統來加強關懷協助，如果網路通報裡面是我們弱勢民眾的話，我們會用家庭為中心的一個介入焦點，來提供這些經濟弱勢民眾完善多元化的家庭支持服務。

第二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消防局來加強鼓勵低收入戶或者是列冊關懷的獨老還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免費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來維護住家安全。

第三個部分，我們會結合衛生局來提供加強社區式有疑似精神病人

的醫療外展服務，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教育訓練，以及整合心理衛生資源，來提供這些弱勢民眾心理關懷服務。

第四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弱勢家庭及弱勢對象的福利服務措施，包括因應弱勢家庭的需求，我們期待能夠發展個別化及專精的服務，包括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的諮詢服務，或是在布建社區療育或家庭服務據點裡面，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或弱勢家庭服務方案。還有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針對家中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高齡或照顧者有壓力負荷的，我們會主動介入提供支援服務。在強化獨居老人社會支持網絡的部分，我們會定期清查更新名冊，也期待結合網絡單位，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等服務，在特殊期間，像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等，我們會啟動獨老加強關懷機制。最後一個部分，希望能夠結合勞政與民間單位資源，辦理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脫離貧窮的相關措施。以上社會局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局長，請教一下，待會兒其他委員可以陸續發問，謝局長，我先請教一下，你們這邊上面寫說實際居住有 223 人，對不對？〔對。〕鹽埕區公所區長是不是有到？區長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有多少人？你們的數字是多少人？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如果以設籍來講，是 96 戶 114 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 114 人還是 144 人？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144 人，抱歉！但是包含實際居住的，我們跟社會局的數字是一樣的，223 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什麼意思？你們民政局區公所統計出來是 144 人，社會局是統計 223 人？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144 人是設籍的部分，223 人是包含未設籍但有實際居住的，所以有實際居住的總數是一樣的，是 223 人，我們跟社會局的數字是一樣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社會局的 223 人跟你們統計的數字是一樣的？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對，是一樣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本來在上一次我跟若翠議員舉辦公聽會的時候，你們的數字兜不攏，但是現在你們就統一用社會局的數字，是這樣嗎？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不是，上次公聽會應該…。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上次公聽會你們是派…。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那天我去參加市政會議，我請我們主秘去參加公聽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不是你來的，是主秘嗎？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劉區長文粹：

但是數字應該都一樣，因為我們的數字一直都有跟社會局一起共同在核對。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確認一下，因為你們講的數字不一樣。我再請教一下，民政局今天沒有審查預算，為什麼沒有來列席？你們局長為什麼沒有來？民政局長、民政局今天有審預算嗎？民政今天有審就對了？好，那研考會這邊呢？研考會派的是副主委，你們主委也是去參加預算審查嗎？是什麼原因沒有來？是去參加預算審查嗎？好，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各局處，我聽完社會局的報告，我覺得很遺憾，我們當天說要開專案報告，我覺得我們不用一直重複的開，我們想要看到的是更積極的

作為。包括大會在交付審查的時候我也提到，我希望各局處能夠提供的是經過「城中城」事件，你們的作為跟以往有所不一樣的地方，或者是你們針對過去提出什麼樣的檢討。所以，社會局，我一直在追的是你們在事故發生前的福利提供情形，為什麼我一直在追你們之前的作為，就是為了要拿你們之前跟之後的作為做比較，但是事件發生前的作為，你們總是輕描淡寫，甚至之前是由哪一個福利單位提供訪視、訪視的頻率、訪視的次數，你們都沒有辦法提出具體的改變啊！所以，請後面的局處都要很明確的告訴我，經過「城中城」事件之後，你們現在的預算也許是6月提出來的，但是哪一些是你們未來要加強的部分、你們業務執行的目標，你預算科目的哪一項你會很明確的執行，這些都要說明清楚，要不然你們也只是畫大餅啊！社會局更畫到說希望結合勞政跟民間單位資源來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脫貧，社會局局長，請問一下，你如何結合勞政與民間資源來協助脫貧？這個是大方向耶！可是今天應該執行的是很細項的、很detail的，各個局處應該要告訴我們說，經過「城中城」事件，你們做了哪些改變？譬如你有去檢討鹽埕社福中心的備案量嗎？每個社工的備案量是多少？請局長回答，鹽埕社福中心有幾個社工？每個社工有多少個案？平均多久訪視一次？「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前的訪視由哪個機構提供？請局長回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城中城」的個案，因為「城中城」大樓在鹽埕區，所以是由我們鹽埕社福中心來處理。剛才議員有提到我們為什麼會講到要辦理脫離貧窮措施…。

邱議員于軒：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它的訪視並不是全部由鹽埕社福中心來提供，它的訪視是由哪個單位提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現在應該這樣講，假如他是身心障礙者個管服務的話，就是由我們無障礙之家裡面的身障個管服務員來做提供，如果是獨居長輩的關懷服務，我們是委託給佛臨濟助會與濟興護老慈善會來做這件事情。

邱議員于軒：

它訪視的頻率是多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訪視頻率的話，列冊獨老的部分，我們是一個月訪視兩次，如果是非列冊的話，基本上就是如果有需求，我們才會提供這樣的一個服務。

邱議員于軒：

你繼續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另外，鹽埕社福中心現有的社工人員是 10 位，每位社工員平均在案量是 15 案，到 11 月底，我們針對經濟弱勢戶，就是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我們在鹽埕服務的是 56 戶，其他的業務譬如社區家庭支持方案。因為鹽埕社福中心有對外空間，所以它有維持公共空間的值班與提供服務，或者是有一些志工來提供服務。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這些應該是你們在事故發生前提供福利服務的情形，〔是。〕你要很具體的把這些寫出來，〔好。〕我們不需要再開重複的會議，〔OK！〕所以我再次跟後面要報告的局處強調。社會局，你要補提供的是，第一個，事故發生前福利服務提供的情形；第二個，請局長回答，經過「城中城」事件之後，你的業務執行目標，還有你的預算執行方向有沒有有所改變？有沒有有所檢討？有沒有有所提升？請局長回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社會局在社會福利提供方面，我們服務的方式與內涵其實大同小異，經過「城中城」事件之後，府方有帶著我們討論，基本上，第一個，針對工務局或相關單位去清查的老舊高風險大樓，我們會去盤點那裡面所住的福利身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要跟著工務局一起進去嗎？是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工務局會把它認定危老大樓的相關資料給社會局，我們會從裡面去篩選出經濟弱勢民眾的這一塊，再去加強有沒有需要做的部分。第二個，我們會去看福利人口比例比較高的區域，38個行政區裡面，我們會去做這個，如果有特別集中的熱區，我們就會思考怎麼樣來提供相關的福利服務。另外一個，在過去，我們大概都比較針對個人，也就是說，如果他是老人保護個案或是兒童保護個案，我們就針對個案去做服務，結果發現這個個案裡面的家庭，也許它是這一個家庭裡面，所以我們會用以家庭為中心的一個介入、焦點來看，當這個家庭裡面有這樣一個個案的時候，我們就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現在講這些好像一個非常空泛的口號，我們想要了解的是從預算當中來呈現你們的檢討改善與後續的作為、從預算上面可以看到些什麼，可是你這個提供的資料完全沒有預算，所以你們是打算怎麼呈現？今天請你們來報告，未來增刪的預算不是應該要去做一個提供嗎？但是我今天沒有看到你們提供預算的部分以及你們未來的方向，如果只是畫大餅或是寫得很好聽，只是呼攏市民的話，這個很容易啊！你說你們一定會加強去訪視、加強評估協助，春節還會啟動什麼關懷機制，那你如何啟動？你有多少人力？你打算編列多少預算？怎麼來做？這個是完全看不到的，所以我們怎麼能夠相信你們現在所謂的口頭檢討是能夠去落實做到的，市民如何相信市政府真的有決心要去做相關的這些改善措施呢？我們是看不到的啊！你們現在所講的都只是一個畫大餅、一個口頭式的報告而已，那麼你們今天來參加這個說明會，就是一個在欺騙市民的作為而已啊！

今天已經請你們在過來之前要準備好，因為預算現在是讓你們送進來審，當初為什麼要你們重新去評估，就是因為相關的事情發生之後，政府應該針對危老大樓或是相關這些疏漏的現象去進行檢討，我們希望在預算當中可以看到呈現，所以我們給你們時間，請你們去做準備，結果到今天，預算也送進來了，而今天我們的童燕珍童總召也在現場，她也一直在說，其實市政府有承諾說會從預算當中去做呈現，所以今

天本席召開這個說明會，我們也請你們把未來應該要如何從預算當中可以看到你們的改善措施去做呈現，可是還是沒有看到啊！你們這個就是沒有負責任嘛！你們不負責任，然後又欺騙市民，這樣的做法不對吧！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基本上，未來我們會在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計畫裡面。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局長，我就問你嘛！今天請你們送來未來可能可以增加的預算別，你們有送進來嗎？沒有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邱議員于軒：

你覺得今天的報告跟以往的報告有哪邊不一樣？各位局處，今天應該是很明確的，你們要從你們的預算科目告訴我們，哪邊會是你們未來業務加重的重點，尤其是社會局，你超級會畫大餅的，你把脫貧都放進來了。局長，而且你剛才說，鹽埕社福中心有 15 位社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10 位。

邱議員于軒：

你說未來你們要跟工務局配合，去針對裡面比較弱勢的民眾去做列管，那麼你的人力夠嗎？你的社工人員夠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向議員報告，鹽埕中心編制社工員是有 10 名，其實基本上…。

邱議員于軒：

剛才說 15 名也是你說的啊！這是我記下來的數字。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說 10 名。基本上，社會局在推動社會福利方面，不只是公部門的社工人力，還包括民間部門一起來做。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你的報告我們退回，我們不收，你回去整理清楚，你把你之前原本做的，請你非常明確的把數字量化。第二個，請你對應相關的今年我們會審到的預算，你告訴我這幾個科目，針對「城中城」，你增加了哪些的執行業務項目，你也許沒有辦法增加經費，但是你整個業務的執行目標絕對可以調整，譬如你剛才說的，你增加跟工務局的橫向聯繫，增加之後相關的人力、物力、資源怎麼樣連結、怎麼樣搭配，這些事你要很明確、很具體的說明，而不是今天很空泛的拿著一個報告說因應弱勢家庭的需求，發展個別化跟專精服務。今天是要你針對「城中城」的專案報告，發展個別化、針對你整個局業務方向的調整跟預算的挪移，所以，你這個報告非常不負責任，真的是讓人家非常生氣！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社會局局長，你今天這樣子來報告，完全沒有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們覺得這樣子是不行的，所以我們也許會再召開一次，甚至我們要求社會局長應該要再來重新報告說明一下，把相關的資料帶來。那麼我們是不是在退回之前，還是要先請若翠議員發言，對於善款運用，他有一些寶貴的意見和質詢。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出席的議員，包括童總召燕珍、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陳議員若翠、黃議員捷、邱議員俊憲還有陳議員玫娟，他們都共同來關心這些相關的事項。

針對善款的運用，我想，大家也非常關心，社會局，到底你這個善款是如何真的用在這些受災戶的身上？因為當初我們從一開始的受災人數，就追了很多次，才確認出來在現場實際居住的民眾到底是有多多少位受災戶，可是你們一直講不清楚，民政局跟社會局數字兜不攏，今天說好統一以社會局的數字為主，但是你的善款到底是如何來運用的，這是社會大眾很關心的，我們讓若翠議員來發問一下。

陳議員若翠：

好，我先講一下，我之前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尤其是我上次跟陳美雅議員在這邊舉辦了一場公聽會，你們跟我說都有跨局處來做這

方面的一些聯繫，可是本席所拿到的報告，真的是只能用一句話來講，根本就是怠惰！你們根本就沒有做橫向聯繫嘛！我們的史哲副市長還在上面講說，唉呀！有啊！我們從10月14日「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後就有做。沒有錯，確實在剛開始的時候有一些災後的檢討，還有包括一些危樓、大樓這方面相關的一個檢討跟處理，有這樣的一個記者會，可是11月2日之後才開了一場，11月9日才開了一場，告訴我們議員說你們有跨局處的聯繫。然後我上次在這邊問了，你們的回答4個版本都不同，設籍及居住地的部分，區公所這邊講一套，民政局講一套，然後記者去問市政府，又是一套，而社會局現在統一跟我們講說是223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23人。

陳議員若翠：

223人，〔對。〕那麼請問一下，你們現在就是等於今天要來參加這樣一個專案報告的時候就已經整合了就對了？到底有多少人真正設籍設戶在這邊？還有有房沒有地的、有地沒有房的，這方面產權不清，你們這樣就可以交代清楚了嗎？因為這些都可能影響到捐款的運用。

上一次我有跟社會局詢問，在11月17日的時候，社會局有給我一份相關的資料，就是這方面的住戶名冊與福利身分，以及善款分配後續規劃與發放情形，同樣的，我們議員在這裡，今天希望的就是社會局能夠提供給我們，我們今天就希望可以看到全部，包括類別，這個上次我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局長你都有提出來過了，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希望的是你的後續，還有一些相關已執行與未執行的，還有譬如租屋依親補助，對不對？我就提一個問題點來講好了，以租屋來講，有些人是去依親嘛！那麼依親的是多少人、租屋的人是多少人、你給他們的金額補助又是多少，我們今天完全沒看到啊！完全沒有看到啊！是不是？今天我們既然已經要召開這樣一個捐款運用說明會了，但是我們到現在連善款部分，你們支出的金額在哪裡，都沒有

看到啊！你只有跟我們說已經執行 2 億 1,553 萬 2,745 元，那執行在哪裡？我們完全看不到，我們要如何去針對這個部分，去看到你們後續還能夠做到你們講的這一些，包括服務的提供，以及後面這邊，檢討善後的後續作為？這個才是我們今天問題的重點，好不好？所以這一點，我希望社會局，不好意思，我同樣的，你們今天的這份報告，我希望你們回去檢討，再做一個整理之後，我們再來做一個討論，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先針對社會局，因為局長待會兒要先離開，所以我們先由社會局這邊先進行詢問，不然的話，局長說待會兒他要去備詢預算審查，所以程序是這樣子做調整。童總召燕珍是不是要發言？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因為我等一下教育小組的分組審查要參加，所以會先離開，但是我想，上次我特別在議會提出，對於「城中城」火災相關局處的精進報告，我要求你們一定要做出來，我也看到了，我們各黨團的每位議員也看到了你們的精進報告，但是很重要的是我們黨團的成員認為每一個局處的精進報告裡面沒有談到預算的部分，因為市長也說你們所有的精進都是會呈現在預算裡面，可是精進的內容是如何精進，做怎麼樣的改進，預算在這部分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調整，還是要做怎麼樣精進的改進，我們還看不到。所以，今天所有的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也希望各局處，今天邀請的相關各局處能夠很充份的表達你們未來在預算精進的部分要做怎麼樣的調整，能夠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幾位議員，最好的就是把補充報告能夠彙整，然後在預算的部分，各局處如何做一個精進。因為如果你們做了，才表示你們有用心在這個部分，確實會達到你們未來精進的成果，這個是一定要做的，所以我在這裡跟各局處先做一個提醒。今天的報告，請你們要很清楚的，相關局處要跟我們議員做一個很清楚的報告，也表達你們未來在精進部分的預算到底要怎麼樣做調整，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童總召。我是不是也要求社會局，因為你們今天提供的資料，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你所謂的精進作為到底會呈現在哪些預算當中，你如何具體的有所作為，這個請你補充資料。第二個部分，我們看到上面有所謂的捐款運用，善款如何運用，其實我們已經請財經委員會在今天開會之前，也請社會局應該提供明細，但是局長，明細好像…，你有帶過來嗎？也沒有，善款的運用明細，也沒有帶過來對不對？這個叫做明細嗎？就這樣就叫做明細嗎？這是所謂的善款支用明細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基本上，災民個人拿多少錢，這個我們不會提供，因為那是個資的部分。

陳議員若翠：

這個也是個資嗎？這個也算個資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算個資。

陳議員若翠：

你們後續的規劃跟發放情形，百姓有權利去了解你們這個善款的分配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分配的部分，我們已經講好原則是多少，再來就是慰助金的部分，就是 400 萬元，罹難者 400 萬元，46 人。受傷的部分，我們是依據衛生局的醫療分類分級來發放，譬如重要器官失能或敗血症，需要相關什麼…。

陳議員若翠：

好，那我問你，租屋多少？你們給多少？依親多少？給多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租屋部分，一個月 1 萬 5,000 元，我們給 2 年共 36 萬元。

陳議員若翠：

依親的呢？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依親一樣。

陳議員若翠：

也是同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對對，因為依親就是他可能…。

陳議員若翠：

總共多少人？租屋的多少人？依親的多少人？這個我們在上面都沒有看到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這個我們來提供依親的有多少人，然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這樣的說法很不負責任喔！〔是。〕我們在陳菊時代看到，至少陳菊市長他們在列這些善款運用明細，還比你這個更清楚，可是你現在告訴大家說其他都不能公布，只有這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除了姓名之外，譬如…。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太不負責任了吧！這些善心人士…。

邱議員于軒：

發放慰問金多少人，多少人使用租屋補助，多少人使用依親捐款，這些你要給我們明細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除了姓名之外，譬如…。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太不負責任了吧！這些善心人士…。

邱議員于軒：

發放慰問金多少人，多少人使用租屋補助，多少人使用依親捐款，這些你要給我們明細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這我給，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我們沒有要你給人名，你給我們人名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要的是你的支用方向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這我改進，相關的我們就給總人數。

邱議員于軒：

這個我們在會前就要求你們要提供，你這樣是在浪費大家時間嘛！

[是。]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教一下，高雄市政府有多少位社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有四百多位吧！

李議員雅靜：

總共幾位？我要社工數字。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這122位社工，他原本應該負責的項目是什麼，你把他調去協助「城中城」的受災戶，他原本應該要協助的服務，他就沒辦法做了，那你們是如何來處理原本該做的服務呢？這部分是不是你來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那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你再用書面，因為你們今天都沒有整理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我們用書面。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完，你們再詢問可以嗎？我都讓你們詢問完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雅靜議員，那如果照這樣的話，是邱議員俊憲先舉手的。

李議員雅靜：

噢！真的喔！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啊！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因為我注意在看資料。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是讓你先發言，因為我想說…。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如果你有意見的話，我就讓邱議員俊憲照程序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請邱議員俊憲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童總召還有議會同仁，各位同仁，我想，今天財經委員會特別開這個所謂「城中城」跟危老的相關檢視說明會，其實最初的目標應該是希望大家經過這一次事件之後，到底有哪一些各局處負責的作為，在預算裡面你們去檢視之後，你們要去調整，不夠要去增加的或者是有些調整的，在預算裡面是不是能夠呈現出來。當然，議會現在正在審議的各項預算的內容，其實是在「城中城」事情發生之前就編列好的，那裡面當然不會因為「城中城」而有特別的分類，而是說本來市府應該去做的一些管理或是一些預防措施，在原本的預算書裡面，到底有多少是在這個範疇裡面的，經過這件事情之後，議會

的專案報告、很多議員不同的要求、檢視，你們要去做出相對應預算調整的項目，你們要說得出來。

到目前為止，議會裡面有收到的墊付款項目就是在工務局和建管處，就是6樓、8樓以上建築物，還有消防局的住宅警示器等等，這些加起來一億多元嘛！除了這一億多元以外，像剛才童總召說的，除了這1億5,000萬元、1億6,000萬元以外，到底還有哪一些是因為「城中城」事件，我們發現說，啊！趕快要去補這個洞，要趕快去加強這部分的事情，然後在預算裡面呈現。這是很現實的問題啊！你預算沒有編就不可能去做那些工作嘛！所以等一下還有一些局處要報告的，除了大家關心的，你們現在「城中城」的事情處理到怎麼樣、目前的狀況以外，我個人在財經小組現在在審查預算這個階段的需求，我會期待聽到的是說，每個局處你們解釋之後，到底本來要做的事情、本來的預算有多少，可能不夠，希望可以再增加的是什麼。或者是我們聽完你們的報告，我們期待你們可以去增加的，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在，因為一定要依照程序嘛！是用墊付的方式，還是市府回去之後，再去看看是不是由研考會再去整理起來，還是由主處計或財政局去處理，這個我們不曉得，你們應該再另外提一個，針對這樣子的一個重大公安事件，給高雄市帶來的教訓跟我們要去反省的事情之後，相對應的預算是什麼？這樣才會聚焦有個結果啦！否則的話，就是你講你的看法，我講我的感受，我要求你的，你又不一定會做，這樣就沒有辦法有比較具體的作為，這樣子也會耗費了今天這麼多局處首長和同仁的時間。

每個議員講的都是每個選區、每個議員自己觀察到、覺得這件事情應該要去做，行政部門本來就有責任要去把它扛起來，要盡量滿足每一個不同的期待。可是現在在預算審議的程序裡面，我還是要再重申一次，也謝謝召集人的用心，為什麼小組會經過大家同意，然後用一個小組審議的時間來召開今天的會議，其實是希望在預算裡面，我再重申，在預算裡面有具體反映出因為「城中城」這件事情，我們要去調整的作為，這樣才是玩真的啦！否則你說得一片天，預算都沒有

增加半毛錢，你做的事情還是一樣啊！因為行政部門裡面，你沒有相對應的預算，你就不會有其他的市政作為，這個是很現實的。

所以，一億多元的那一筆，也許等一下相關局處可以再報告一下編列的狀況、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現在我們做的到底夠不夠。其他的預算，還沒有看到其他的墊付案送進來，或者是沒有看到要改變的，等一下在報告之前你們要想一下。各局處自己編的預算是怎麼樣，你們自己應該要清楚啊！歲入都在財經小組這邊審議，如果你們說得不清楚，你們的歲入要通過是很困難的，我說實在話。這些事情是你們要去說服議員的，這是你們的工作，我先做這樣的表達，謝謝童總召，謝謝召集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這邊還是要再提醒一下，上次在舉辦公聽會之前，若翠議員已經有先跟民政局調人數的部分，但是戶數跟你們後來那天來公聽會說的數字不一樣，跟社會局提供的數字也不一樣，所以現在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民政局跟社會局，你們的橫向聯繫，所提供相關的數字都沒有辦法很精確，那麼你善款如何發放？而且那天在公聽會說明的時候，很奇怪的一點是什麼呢？就是你們說還在查證當中、還在釐清當中，但是你們又說善款已經發放完畢，數字又講不攏，不同的局講的數字又不一樣。今天在來報告之前，就請你們提供善款的運用到底是如何去執行它的，你們今天也沒有提供明細，遮遮掩掩就會讓很多社會大眾和善心人士覺得很疑惑。也就是說，這些每一筆善款，都是每一個非常有愛心、關心我們高雄，要來協助這些災民的愛心，希望政府應該要用在這些災民身上。但是政府的橫向聯繫，我們覺得很遺憾，是螺絲鬆掉了嗎？怎麼會一直說你們有橫向聯繫的開會，可是數字卻是兜不攏，每個局講一個數字，甚至民政局給的數字兩次都不一樣，跟社會局提供的也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首先應該要先去做釐清，還有你的善款如何去運用，我們也希望這些善款是能夠真正用在災民身上，好不好？社會局，請把這些相關的數字再去做提供。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再提供。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民政局也一樣，這些相關的細節，你們要跟社會局確實去聯繫，我真的很懷疑你們到底有沒有開過會，你們有開過會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的橫向聯繫會議是市長召開的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誰召開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史副市長。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開過幾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記得了。

陳議員若翠：

局長，你講清楚，你開過幾次會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真的不記得了。

陳議員若翠：

我手上的資料，從10月14日到11月9日，你看你們之前召開的災後檢討記者會，是11月2日吧！是不是？結果呢？後面你說開了好幾次會議，其實11月9日才開過一次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我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其實從10月14日當天事情發生之後，晚上市府就已經在開會，但是因為開會的…。

陳議員若翠：

那個是無庸置疑，我們要的是你們後續因為整個「城中城」，你們該安置的，後續因為有一些，我上次已經有問過了，就是現在受傷者都已經從醫院都出來了嘛！〔對。〕現在都已經統統都出院了嘛！對不對？〔對。〕包括我上次問你，有4位比較嚴重的也都出院了，對不對？〔對。〕我那時候就已經有開始問，可是之後呢？後續呢？後續可能有一些作業，相關必要性的一些協助事項，你們是怎麼處理？有沒有開過跨局處的聯繫和檢討會議？要怎麼做？怎麼樣安置他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些傷者出來之後，他要住旅館，我們就開始有一些搬家服務，就幫他找租屋代管公司、社會住宅公司來幫他找房子。

陳議員若翠：

對嘛！局長，我們現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這樣講好了，我們也希望在各個局處裡面，在相關後續，不是說只有我們社會局的事情嘛！對不對？〔對。〕所以，有一些受災者必要的一些協助事項，包括像待會兒我也會向工務局問到排拆的部分，因為到明年1月，現在市政府這邊規定是說希望在明年1月底之前，823家都全部要排拆嘛！對不對？我待會兒也會把相關的問題來問一下。類似像這個，我們希望交錯的去問一下相關一些聯繫的部分，而不是說只有你這邊在回答嘛！〔是。〕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召開這一場說明會，我們真正的可以了解到說，好，我們現在第一個階段已經完成了，那麼第二個階段後續是什麼呢？而不是說你來這裡，然後這樣寫一個說明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我們希望的是更具體的方式啦！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給你具體的建議，我和你都是社工出身，社工很簡單，以個案為中心，你就把你所有的個案分成傷者、家屬、罹難者等等，你們自己去分類，然後告訴我們，對於這些人，你要如何處遇他，很實際的，災前災後怎麼做，這是一個方向。第二個就是很明確的，從預算科目裡面告訴我們，你的業務執行方向可能做怎麼樣子的調整，如

果覺得預算不夠，需要議會支持的，我們會大力支持啊！而不是你今天就畫個大餅。而且我真的覺得最可惡的是連善款的明細，你都說很多是個資，再次強調，我不需要這些個案的名字，但是我需要了解這些善款的用途。過去氣爆案的時候，有四十幾億元善款，目前「城中城」事件我們有四億多元善款，每一分一毫的使用都非常重要，你全部都是採用由救助金捐款委會審議通過，請問一下，這些專家學者有沒有可能接受另外一種方向在善款上的執行，我覺得這些你都是要去了解的，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可以、可以，向議員報告，在某些部分，可能社會局不是思考得很周嚴，所以我們會參照，譬如之前我們鹽埕社福中心在鹽埕區裡面所提供相關社會服務個案的狀況，以及「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會做哪些的調整，這個我們再來處理。另外，捐款的部分、明細的部分，我們會再拿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你們另外再提供資料，我們再來討論。接下來，還有很多局處要報告，各位同仁有沒有針對社會局要先發問的，可以先發問。

李議員雅靜：

可以換我了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認同邱俊憲議員剛才所提的，因為他講的就是我想要知道的事情，包括所有的資料，今天不是只有社會局沒有，各局處都沒有呈現出來。然後我比較期待的是，我也一直在想、一直在講，不管是在市長施政質詢、部門質詢或者是總質詢我都有提到，從 731 氣爆到這一次「城中城」事件，我們每一次都沒有記取教訓，沒有從這些教訓當中去做一些未來你們應該力行、一定要做的事情，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我們有做到，譬如剛才為什麼先問你社工這件事情？我

們的社工人數就這些，很多人需要我們服務，不管是特定對象或者是獨居老人等等之類的，很多人都需要，而且我們的社工人數明顯是不足的，我們在發生事情的當下，我們派了122位社工一對一24小時服務，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去調配啦！但是這樣的人力或許你們覺得OK，覺得足夠怎麼樣去調派，可是事件過後呢？災民心裡的陰影呢？誰來做陪伴呢？這些是不是需要一些長期的預算？對於這些，在預算上，第一個，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追加，不管是社會局還是各局處，我們在預算上其實是沒有看到的，甚至在這些資料裡面，各局處都沒有補充到，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知道、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包含剛才于軒議員要的資料，其實我覺得你們可以做得更好，因為我們要的只是你們的數量跟每一個月支付多少，或者是每一個個案大概會有多久的期間，然後你們錢花到哪裡去了，這些東西其實是你們可以呈現的。我們看懂了，我們讀好資料，我們有疑問，就可以做討論式的座談，而不是感覺你們都遮遮掩掩，我們就覺得你們好像在捉迷藏一樣，這個不對喔！因為我相信大家都是會做事、願意做事，可是你們資料的呈現不要擠牙膏式的。

然後預算的部分，對於各局處，我期待、拜託你們，是不是在審歲入預算的同時，把你們相關的資料一併補上來？因為我們小組也會審到各局處的歲入，在還沒審到你們的之前，是不是把未來針對不是「城中城」事件，而是它未來衍生的，例如特定對象的部分，你們有民政系統，民政系統有里幹事，當他發現到相關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可以通報社會局？可是你們這個網絡、社會安全網怎麼去架構，在高雄市完全看不到，或者是也許有，可是非常薄弱，因為你們沒有橫向聯繫，你那個網不要說網，連橫向聯繫都很弱。

再舉個例子，例如消防局好了，它可能今天去稽查的時候，它的工作其實不是消防局的，可能是工務局的，可是工務局因為人力不足，

然後請消防局去做一些安檢，消防局安檢的時候看到了，他就要回來，是不是又要通報工務局，然後工務局又要等一段時間再去做什麼，這中間，你們的這一個安全網絡又斷掉了，又變薄弱了。

今天來的除了各局處的首長以外，我覺得我們可能還是應該要邀請市府副市長、主秘以上的層級來到現場，尤其是史副市長，他今天沒有來也不對，因為他負責去協調溝通所有網絡的橫向聯繫，今天理當出席。報告召集人，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再一次再邀請，然後要求史哲副市長來到現場？因為這些都是他在負責的，各局處，你說消防局看到問題點，它跟工務局說，他們的通報很慢，至少都要經過一個禮拜，有時候就是因為這樣子而發生事情。

甚至因為消防局也沒有棍子，我有看到你們有要針對公寓大廈的部分去給消防局棍子，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消防局人力也不夠、也不足啊！這些人力的部分或許未來都需要用到預算，你們編列在哪裡？也都沒有呈現。我們要的是經過這個教訓以後，你們的作為在哪裡？而且是常態性的，未來變成是常態性的，你的預算編在哪裡？你明年的預算，你該要增列的，趕快送進來，議員都會支持，可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看到，我不知道你們的預算藏在哪裡，你們要用哪一條預算，還是要去壓縮誰的預算來幹嘛。就像這一次人事處為了移緩濟急，把退休人員的準備金拿去做高雄券，我就覺得你們在藏預算，各局處首長，你們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拜託你們，資料呈現沒有那麼恐怖，議員只是想了解，如果你們有不足的或者是我們不懂的都可以做討論。因此，我可能要具體的要求，各局處是不是可以把剛才雅靜所要的資料，因為這是通案式的，不是只有社會局而已，請你們把相關的資料提供對本席，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其實我剛才翻了一下今天你們各局處提供的這些「說帖」，就是「說帖」而已，但是本席要求，我在大會其實已經反覆要求，你們應該要在預算當中能夠呈現出來，未來你說你會精進做哪些事物，那麼應該是在未來哪一些項目別，可能要增列多少預算，才能夠有辦法來預防

相關的這些憾事發生，這才叫做真正的精進作為，而不是只是現在你們提出來這些報告，上面寫得好像說你們未來會朝什麼樣的一個方向，可是只是喊口號式的這樣的一個說法而已，這樣子對市民來說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已經在開會前就要求你們一定要提供預算，但是今天沒有耶！有嗎？所以請各局處回去還是要再彙整一下，你們認為哪一些項目別應該是要增列預算的，然後能夠來預防未來這些相關事情發生的，麻煩請你們去彙整一下，這也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們會擇期再來召開會議。

今天還是一樣，待會兒我們會先來審議一下今天你們各自的部分，消防局這邊也只有寫說你們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編列 3,100 萬元，可是到底要做哪些細目呢？就只有這樣也不行。工務局也是啊！你只有說，好，你們會再來增加費用，那麼詳細要做些什麼呢？也是看不出來啊！我想，到時候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大家都還是會一筆一筆嚴格的來看，所以請你們細目別都必須要提供一下具體的作為是什麼。我們待會兒還是一樣，我們會針對「城中城」暨危老大樓的檢視，來看你們各項的說明。社會局長，辛苦你了，你可以先離席，事後請你盡速整理一下，謝謝。

邱議員于軒：

你要在你的歲入送進來之前補充這些資料，要不然你的歲入就不要送進來了，你的報告就趕快吧！局長，加油！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要不然社會局你要往後挪嗎？

邱議員于軒：

你們往後挪好了，好不好？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社會局，你們的歲入就先往後挪，往後挪再審，要不然你明天有辦法把資料整理好、備齊資料嗎？如果沒辦法，我們請委員會這邊再去另外通知一下，我們給社會局一點時間去彙整相關的資料，好不好？好，謝謝。

待會兒我們依序，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這上面的排序，各局處 5 分鐘，請局長你們先報告一下，簡單報告之後，我們再統一來發問，好，請開始。各局處就依序報告：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都發局、研考會、鹽埕區公所，每個單位 5 分鐘，請報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消防局報告。報告大綱有三項，我們直接進到議員特別提示的重點來做報告，就是災後檢討策進的作為，第一點，辦理危老大樓的聯合檢查，也結合工務局、警察局辦理聯合稽查，除了進行消防安檢工作之外，並對住戶實施用火用電檢修申報的宣導。從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我們已經檢查了 664 棟，會一直持續檢查到明年 1 月底。還有，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專案計畫，我們已經輔導 6 樓以上未設管委會的老舊大樓來完善消防設備，截至 11 月底前，已經檢查 93 棟，也輔導完成第一次辦理檢修申報有 74 棟，執行成效有很大的一個提升。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我們會通知大樓的區分所有權人來儘速辦理檢修申報。

第二點，我們針對未依法成立管理組織的大樓，已經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不會再讓第一線我們執勤的同仁來獨自面對壓力、風險與責任。如果實施檢查遭拒時，我們會聯合工務局、警察局等機關來共同執行，建立聯合檢查的機制。

第三點，結合區里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規劃辦理住戶消防安全宣導及說明會，在 10 月底，我們已經優先在鹽埕區辦理 6 場次的聯合防火宣導，在 11 月底也辦理了本市各區 113 場次的防火宣導。也特別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今年原來的防火宣導預算是 68 萬元，但經過爭取，我們明年是編列 168 萬元，所以明年的經費比較充裕一點，就可以來擴大執行，提升成效。

第四點，加強危老建築災害搶救演練，我們也訂定一個專案計畫，優先選定高風險的老舊複合式大樓來辦理兵棋推演、車輛部署、實兵演練，以熟稔搶救作為。第五點，在法令不足的部分，我們有建議修

正，將閒置營業場所納入應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的對象。強化規避妨礙檢查的處理權限，對於消防人員在張貼行政檢查通知單之後，大樓仍未配合檢查者，我們就視為規避消防安檢行為，賦予消防人員強制執行檢查的權限。以上兩點修法，我們已經納入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也已經送到議會來審議當中。

再來就是最重要的消防補助措施，也是議員指正最重要的一個重點。在「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消防局就立即清查 6 樓以上未辦理檢修申報的這些老舊大樓，發現有很多大樓住戶都是經濟條件不好、比較屬於經濟弱勢的，大樓的管理，它本身經費都不足，對於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也無能為力，為了避免類似「城中城」案件再次發生，我們了解問題所在，也特別編列了 3,100 萬元經費，希望立即有效直接幫助住戶大樓來改善居家生活消防安全，我們已經有提墊付款案，也送到議會來了。

有關 3,100 萬元，我們總共是補助 3 個項目，第一個就是補助老舊建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費用，我們編列了 700 萬元；第二個就是補助「3 燈 2 器」設備改善，共 2,300 萬元；第三個是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費用的利息補助，大樓如果要系統性的設備改善，可能所費不貲，所以我們是補助它改善費用的利息。以上有三個補助項目，希望這三個措施也能夠讓市民轉念，也特別重視自己的居家生活安全，不要再發生憾事，以上向議員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消防局，接著請工務局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各位議員、召集人，大家好，工務局報告。第一個我們也是跳過去，第二個是六大具體改善措施，「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後，我們 10 天內已完成 56 棟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沒有管理委員會的大樓清查，這些都檢查完了。第二個措施是 30 天內要完成 221 棟 8 樓以上有管理委員會住商混合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第三個措施是 90 天內要完成 822 棟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集合住宅大樓防火避難設施阻礙的清

除。第四個作為是針對沒有成立管委會組織的這些大樓，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來強制成立管委會。第五個措施，編列預算訂定計畫專案補助弱勢大樓住戶公共安全設施的修繕，包括補助避難逃生標示、滅火器、3燈2器等項目。第六個措施是針對住宅加嚴管制，原來16樓以上大樓要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下修到8樓以上大樓就要進行公安申報。

對於公共安全巡查與阻礙逃生避難設施排除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去巡查以後，要給予7天改善期，這個部分的措施是這樣子，譬如住戶設置的固定物一定要排除，這個部分分為走廊與安全梯兩個部分，走廊的部分就是說，如果你的通道寬度不足1.2公尺以上，無法足供逃生的話，障礙物就必須要排除，這個東西原來是說全部都要做排除，但是我們第一階段是先規定，如果你的逃生通道寬度不足1.2公尺的話，障礙物就必須要排除，其他就要列管，後續我們會追蹤，如果是像活動鞋櫃、鞋子，我們暫時不會去排除它，但是你必須要留一米多以上的通道寬度，要做這樣子的管理。我們會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函請大樓管委會必須要制止違規的住戶，管委會要去處理。安全梯的部分就是給予住戶7天改善，不論是固定式或是活動式的障礙都要排除。我們針對安全梯與走廊的部分，這是必要要去檢查的，至於鞋櫃那些，我們會請管委會去處理，但是住戶必須要留1米2的通道供逃生，這是檢查的部分。

有關公共安全檢查，10天內完成56棟的部分，我先報告，這個都已經檢查完畢，後來發現不合格的有48件，立即改善有45件，期待改善的、比較嚴重的有3件。針對30天內要完成221棟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的部分都已經完成了，其中檢查不合格的有219棟，目前都已經立即改善完成，剩下1棟是要限期改善的大樓。90天內要完成822棟的部分是包括工務局2個處、2個科都要去做防火避難設施阻礙的排除，包括請都發局也協助200棟的檢查。針對20年以上具有公安、消安、治安疑慮的這些案件進行稽查，截至今日為止，已經稽查353棟，其中320棟是不合格的，58棟目前在改善當中，這是目前90天要完成

822 棟的部分。

針對老舊建築物面臨的問題，截至 12 月 1 日止，598 棟的公寓大廈面臨管理的問題。

第一個，84 年公寓大廈沒有提撥公共基金，住戶也沒有繳管理費這個部分滿嚴重的。

第二個問題是，沒有設立管理委員會，沒有專人管理，走廊樓梯間都散堆雜物或是設置柵欄。

第三個，大樓的消防設備跟安全都滿嚴重損壞，也沒有錢去修護。

第四個部分，建築物部分的樓層已經荒廢了沒有人管理，成為治安的死角。所有權人跟管理人沒有善盡管理的責任，這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

針對如何解決對策？從法規面去制定，制定就是制定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針對 84 年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的公寓大廈，強制公告 1 年內要成立管理會的組織，並分類、分期、分區去公告、去輔導。

6 樓以上的公寓大廈自治條例施行 1 年內，必須要成立管理組織，沒有成立管理組織必須要訂一個罰責，這是第一個法令。

第二個法令，修訂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的補助辦法，為增進老舊社區防火避難的設施安全性能以及提升，公共安全修訂的公寓大廈，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這兩個辦法。這兩個辦法都送進議會準備要來做審議。

接下來比較關心的就是費用問題，我們有就業補助跟輔導，第一個，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的就是明年開始，對 8 樓以上沒有達到 16 樓的集合住宅，應辦理公共安全申報。這樣子的申報剛剛說，他們都沒有經費，所以為了減輕這一次申報增加所需委託的費用，我們給予補助。我們預計 8 樓到 16 樓大概有四千多棟的房子，一棟如果補助 1 萬 5,000 元的話，需要 6,150 萬元的費用。因為 3 年申報一次，所以第一次申報大概是需要我們幫他們補助，我們只補助第一次，就是 4,100 棟乘以 1.5 萬元就是等於 6,150 萬元。

第二個是針對老舊複合式大樓，消防公安專案的方法裡面，大樓裡面的防火門還有門弓器，門弓器就是讓防火門開了自動關回去的門弓器，防火門壞掉我們把它修復，所以這部分的門弓器我們預計要修 3,800 個，一個八百元左右，需要 304 萬元。

防火門 850 道門，預計一個門大概兩萬元所以需要 1,700 萬元，加起來是 2,004 萬元，這是等於設備費用的補助。

針對本市大樓 6 樓以上沒有組織的話，必須要輔導組織他，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輔導的機制去輔導其他管理組織。我們預計有 500 棟要去輔導，一棟需要 1 萬 5,000 元所以要 750 萬元這樣的費用，以上報告，請各位議員指教。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工務局長，接著請交通局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席、各位議員，交通局報告。

針對城中城行政調查報告裡面有提到說，在起火處旁邊有一個廢棄商場空間內，有住戶違規停放 59 輛機車，因為他是在基地內廢棄商場廢棄的空間停放，所以他不是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騎樓範圍，是屬於違反建築法的規定，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城中城是為於鹽埕區，他是屬於比較早期商業活動興盛的範圍，隨著整個環境變遷之後當然有一些移轉。目前他周邊的停車空間提供的部分，主要是路外停車場之外，在道路的部分其實都已經盡量開放汽、機車的停放。

目前大概可以提供一千兩百餘格的汽車，還有五百餘格的機車停車空間。

下一頁，在路邊的機車停車格部分，周邊的像府北路、大有街、河西路、大勇路我們都設置了機車停車格位，總共有 172 個。在兩側道路沒有停放機車的話，包括在府北、大有、瀨南、富野路、鹽埕街、大勇路等，也可以再收納 350 輛的機車停車空間。

下一頁，在路外停車場部分，周邊 300 公尺我們有清查了，現在有 6

場，也提供了 1,244 個汽車的停車格。

下一頁，針對後續的精進作為，我們還會持續在道路停車空間的優化。目前看起來平日的停車空間其實有餘裕，我們有去做過一個停車供需的調查，在尖峰時間主要是在晚上跟假日，所以對周邊的停車費率還有停車位的檢討我們會持續來精進，來增加周邊停車的周轉率。另外在路外停車供給部分，因為近年來在鹽埕地區，我們針對停車場用地這邊也沒有解編相關的情況發生，為了要增加當地停車供給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輔導學校，還有相關的民營業者來提供一些停車的供給。

學校的部分，在這周邊大概包括三所學校，包括鹽埕國小、忠孝國小跟鹽埕國中，未來疫情如果可以開放之後，我們會跟學校來積極輔導跟合作，希望能夠開闢路外的臨時停車場。

另外，在民營業者部分，其實我們從 107 年到現在我們也輔導了 6 場，總共提供了 322 個停車格位。

另外，在建物停車空間的內部化部分，其實任何建物都有法定的停車空間，所以未來也會透過交評的機制。如果說，是一定規模開發的量體，就是必須要設置到一戶一車位，機車部分也是，務必把整個停車需求內部化之後，避免因為停車需求外溢來影響交通。

特別補充，其實在停管基金的預算裡面，我們都有編列興建停車場的費用，每年大概是 2,870 萬元。這個費用主要是針對有一些沒有開闢的，譬如說，公有土地或是跟國產局合作的相關用地，闢建一個路外停車場。

今年我們已經完成包括跟台鐵合作，在台鐵機場二聖路的停車場，還有我們自己在岡山公園的露外的平面停車場。其實我們都持續不斷在新建停車場，只要用地取得沒問題的話，另外我們也同時鼓勵民間參與，因為停車用地，他可以透過民參與的方式來多目標使用。所以只要區域合適的地點，鼓勵民間參與也都是停車空間的方法。

最後就是輔導民營，因為有一些民間業者，在他用地開發之前，也希望開闢為平面的停車場來增加收入。所以交通局一直都秉持在多管

齊下的部分，來改善停車問題，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交通局張局長。接著我們請衛生局的黃局長報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席、議員，衛生局這邊報告。有關於我們這一次相關的醫療以及後續的一些照顧部分，在緊急醫療處置的部分。我們有一個 EMOC，EMOC 會從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火警通報群組裡面，發現有一些這樣的案件發生，判斷疑似有大量的傷患，這邊講疑似是因為後面有一個檢討報告會做一個說明，這件事情促成我們衛服部有一個改變。

因為有疑似，所以在 3 點 04 分通知我們 25 家急救責任醫院，準備好相關的急救人員，這也是後來送到我們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的時候，可以順利送達最主要的因素。

接下來就是在 5 點左右就開始通知，是我自己通知，通知附近 6 家主要醫院的院長，通知他們有關於這樣的事件，目前情況不明，但是請他們啟動備用人力。但到 6 點左右，我們已經在那邊建立我們的前進指揮所，裡面包括我們的醫政科科長都到現場去。同時我們也聯繫了聯合醫院、民生醫院跟高雄榮總，尤其高雄榮總是我們急救系統的 REC 的 Center，所以他們派了他們主任跟急救小組去那邊，其他的都是由他們急診室急救小組出動。

另外就是說，民生醫院、大同醫院、凱旋醫院、榮民醫院、高雄榮總，總共派了 8 台的救護車在那邊 Stand by，這大概是現場的布置。當然現場布置的部分，人員的布線等等這些是透過消防局的弟兄，在現場設計了相關的檢傷點等等的去做執行。除了這個以外就是，剛剛是每 30 分鐘，後來是每小時。但是中間如果有傷者救出等等的話，會 Update 他們的傷者名單，這些名單會提供給相關的單位。

在緊急醫療處置周全後續的醫療照顧的部分，總共有 43 個傷患是住院，剛才是分送到 13 家。說明一下，社會局講 12 家的原因，是因為義大到他醫院的那一位，送去那邊大概隔 6 個小時左右就發現他需要後送，所以他就送到義大醫院去了，所以對於社會局在社工去醫院的

時候已經送到義大醫院去，所以我們這邊是 13 家。13 家裡面有 14 個人是入到加護病房，其中有 10 個人是插管，基本上他們都是吸入的嗆傷為主，有些口咽的燒燙傷，部分是肢體的一些問題，這部分是 43 名傷患。最後一位順利出院是 11 月 24 日，這個部分是我們醫療的部分。在出院過程當中就啟動包括，應該是在住院當中啟動住院傷者相關的一些心理精神衛生部分的評估照顧。另外就是說，在出院之前就需要做好長照的一些無縫接軌連結的服務。

另外就是，我們啟動了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的機制，透過我們對於這些傷者關懷之外，我們也聯絡跨局處的連結，針對傷者遺屬提供相關的一些心理關懷的輔導，裡面每個單位都有他獨立的對外窗口，社會局的獨立窗口是他們的科長，衛生局的單一窗口是凱旋醫院心理科的主任。

在災後心裡服務分幾個部分，包括說，在殯儀館設置愛心站關懷遺屬。在住院的部分是在住院傷者連結他們除了醫療以外，就是他們心裡關懷的啟動，裡面有發現新診斷的一些精神病患，過去沒有診斷過，這次發生過後出現確實確診。

另外，對於遺屬的關懷跟倖存者的關懷，還有住院傷者的關懷持續落實，這部分關懷方式除了說，在醫療機構裡面是透過我們的醫師人員臨床的表現去了解以外，在 field 就在場域裡面，在田野裡面用的是 ptss-10 的量表去做相關的篩檢。

篩檢的過程裡面是透過服務的過程去做篩檢，不是篩檢就是服務。另外除了我們的住民以外、傷者以外，其實我們注意到周遭的居民也被這一場意外事故，造成很多的一些傷害、一些心理上的衝擊。所以我們在周遭辦理了相關的安心講座。

以目前來講，已經辦了包括周遭的居民也包括住民、傷者或遺屬的部分，目前已經辦了 5 場，但是這 5 場是具體的 5 場，另外還有個別服務的時候的篩檢。

至於在專業人員的部分，包括我們所有的救災人員、消防人員、社工人員還有我們區公所的部分，也辦理了相關簡要團體的部分，同時

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評估了解。

到目前為止，還在持續進行當中，最近一次是11月27日，他是設一個服務站。抱歉，這邊有一個斷點不太對。社區的部分我們總共篩檢了342人這是據點，目前總共ptss-10認為有需要收案的總共有95案，增加了95案，比之前增加了3案，這3案災難、創傷他所有的反應並不是馬上立即發生。所以這就是我們持續會在重要的地點，或是重要的時間點，會去設站做一些了解。這個工作會持續做下去，至少要做滿6個月，6個月會做完整的評估之後，接下來才會決定是不是要做到1年？我想必要的部分一定要做，對篩檢的部分，篩檢到6個月大概是目前的規劃。

另外就是，建立後續的一些或是透過窗口的連結以利後續的一些服務。包括很多救災人員參加減壓團體之後，如果有一些相關心理需求的部分、照顧的部分，包括一些心理會談、諮商、治療的部分，也有包括精神科門診的部分，這個我們都會做一些相關的轉介。

但是這邊要強調的是，因為這樣子的心理工作不適合強制性的，不能點名每一個人到，或者說，來了之後每一個人都在，有很多的考量，基本上我們會不斷的透過管道的建議，還有一些訊息的提供，提醒有這樣關心的資源存在。

另外，後續心理衛生服務的部分，遺屬、傷者、倖存者或是社區，救災民眾會有一些相關分別的輔導。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衛服部報告，他們也同意給我們一筆經費85萬元，等於是後續加強相關的一些費用的支出，這已經申請到了，已經在執行了。

另外一個部分，這一次城中城的居民，包括傷者部分有很多都是高齡長者，這部分還包還他受傷的部分。我們持續做一些相關的，有關原先長照個案後續的一些照顧服務，提供一些相關資源銜接。

剛剛想到，無縫接軌的出院準備計畫轉長照的部分，這時候就實施對個案提供相關的服務。裡面其實特別注意的是長者在受傷之後，雖然可以出院，出院之後他馬上復原能力還是比較衰弱的狀況，這部分提供高齡者出院相關的服務，並且有提供喘息服務相關的支持。

裡面原先就有一位洗腎的，雖然沒有住在護理之家是住在城中城裡面，但是他受傷住院之後持續洗腎都穩定，但是家屬評估他們在照顧上有一些困難，而且他還需要一段時間恢復，所以這一段時間我們就把他安排到一般護理之家，算是一種喘息性的、也算是支持性的照護。讓1、3、5要洗腎，身體比較衰弱的情況之下，不會過度增加家屬的負擔。

後續一些長照服務工作，透過整個跨單位連結的部分，包括透社會局的各管，還有一些我們已經成案的追蹤服務的部分，去做互相的連結。

在檢討的部分，剛剛說了，這一定是滾動式的，目前完成檢討的事為包括我們緊急醫療的部分。緊急醫療剛剛有提到說，在第一時間，我們EMOC就發現有疑是大量，通常我們大量傷患的定義是要有15個人以上。可是當有大量的人員困在裡面的時候，你不能從外面去算他有幾個人，但是過去緊急醫療大量傷患啟動是用這樣的標準。

這一次的經驗改變了，衛服部他最近說，對於往後大量傷患的啟動，疑是大量傷患就可以啟動，不需要算到15個人。有時候各單位在傳達訊息的時候，這個地方就變成很重要的共識，我想這是目前的部分。對於長照跟我們目前心理衛生工作，因為還持續在進行，我們會滾動式持續修正，最後後續還需要如需再檢討，目前我們的工作是按照既有的工作的範圍在進行。所以衛生局在這部分，並沒有需要增加新的預算部分，所以今天沒有提出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衛生局黃局長，接著請，民政局的陳副局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下午好，接著是民政局的報告。

這一次城中城的火災事故，以及近來社會發生數大的社會安全事件，所以民政局為了要加強社會安全網絡這一個部分，我們來協助本市老舊複合式的大樓消防安檢的專案，來執行違反公安障礙物的排除跟拆除工作。社會安全網的這個部分，我們是落實在地服務跟主動關懷弱

勢。

第一項，我們加強各項福利案件申請，這個是常態性的，也就是說，我們會落實家戶的聯絡、訪問，會配合里鄰長跟大樓的管理員等，了解住戶的情況，並且從中來發掘帶原的個案。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低收、中低收、中老等等的這一些，每年都應該要複查案件的時候，我們會藉著複查的時候及時了解個案的狀況。

第三個，就是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區內如果有通報民眾遇到，臨時經濟狀況急需要救助的時候，區公所的里幹事和里長跟社會團體這樣個人或團體，我們都會共同訪視關懷，我們隨時給予金錢上的援助大概1萬元到3萬元。

第二項，建立邊緣戶名冊及老人照護關懷長照服務，我們會透過里幹事下里服務及里鄰長的協助。我們知道這個里民現在有困難，沒有辦法獲得社會福利的時候，我們會轉介慈善團體。另外，如果符合獨居長輩資格的，我們也會通報社會局。

接著我來報告強化戶籍管理，因為城中城的事件，讓我們沈思在戶籍管理的作為。

第一項，就是按照轄區的特性，來加強複合式大樓戶籍清查。

第二項，我們會加強動態的查察，巡迴查對及機關間的聯繫合作。

第三項，就是異常遷徙態樣的研商與防範。

第四項，流動人口的掌握跟機制研擬。

這一頁都是配合大樓的工安、消安及治安的聯合稽查。所以這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都是區公所配合工務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在針對整個大樓，在做這樣障礙物的排除的時候，我們的配合事項。

這一頁是報告城中城這一次火災事故的整個處置的情形，也就是從10月14日開始發生這一件事情，我們從一開始到結束把它做成兩頁，是不是請議員參閱？

接著下一頁，我們從10月14日發生到前天12月1日為止。民政局也辦了聯合奠祭跟祈福法會，總共辦了15場法會。

民政局未來的精進作為，我大概簡單報告4項，第一個就是區公

所接獲里鄰長，或有其他的方式知道有弱勢族群的時候，我們會依照他的困境適時的轉介，社政或者衛生相關單位共同處理。另外，在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召開的時候，會將個案列入在會議上討論，並且協助媒合社會慈善團體，引進民間力量來協助。

第二個，各區公所為配合主管機關也就是工務、消防等等，加強大樓聯合稽查等風險疑慮的大樓，我們列管造冊、定期追蹤，我們會請各戶政事務所加強戶籍清查及管理。

第三個，還是會配合消防局，鼓勵低收入戶跟列冊的關懷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來免費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來維護住家的安全。

第四個，就是為了有效防治虛報遷徙人口的發生，戶政機關在受理遷入後住址變更登記，如果有一址3戶以上的遷徙人口或民眾檢舉，我們會設簿列管主動查除，以上民政局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民政局，剛剛邱議員講說，我們等不到善款明細，結果看到的是法會的明細。接著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召集人、各位議員大家好，警察局就城中城火燒事件，提出相關的報告，本報告分為以下幾點來說明。首先報告全年的部分，我想本次的事件也是給警政工作的檢討跟策進，以避免類似案件的發生。所以在整個檢討精進部分，我們針對跨局處的聯合稽查，以及對工安、消安以及治安有疑慮，以及老舊大樓複合式建築物相關的稽查、建檔，還有這些複雜大樓相關交通的違規，以及治安的查察，都把他列為我們檢討的事項裡面。

接下來，簡單介紹一下這個案件，警察基管的工作，我想稍微介紹一下，首先，在處置的部分協助救災跟及時動員。我們根據現場的一個狀況，協助做相關的封鎖以及交通的管制疏導，也成立了任務編組協助相關的應變。

任務編組的前進指揮所從10月14日到11月25日，足足一個多月

時間才撤除了指揮所。另外建立的一個管制，建置了災區三層封鎖線以利救災，以及人員的進出。

另外，在大量救助傷患的部分，也做了一個交通的管制，來確保傷者能快速便利進出送往醫院救治。也協助罹難者屍體的相驗，足足5天配合檢察官針對罹難者的屍體進行相驗還有身分的辨識，甚至連絡家屬到場的指認工作等等的進行。

另外，也成立了任務的編組包括5個編組，像警戒組、治安組大樓周圍的警戒跟巡邏維護治安，防趁火打劫案件，結合消防局火調科，現場火災鑑識勘查報告。也協助服務事項，以及針對這個案件是不是有人為因素所做偵查的偵查組。

另外，也成立前進指揮所，來強化治安以及服務項目。總共包括學童、災民返家取物，還有民間的祈福管制措施，另外在工作站的服務等等。

案件偵查移送部分也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現場的訪問目擊者以及蒐證，抽絲剝繭對嫌犯的鎖定，進而查緝到案移送法辦。主要的涉嫌人現在是法院羈押中，另外相關的涉嫌人也獲得交保案件。接續針對這個案件策進檢討，首先，可能有媒體報導機車有違停部分沒有取締，剛剛交通局也報告過了。

機車大家都停在穿堂，穿堂不是道路，警察機關沒有辦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告發取締。不過，這個建築物的周圍部分，我們在109年以及110年都有告發取締的件數，請參閱。

另外，停車規劃的部分交通局已經都來辦理了，我們也針對重大違規案件，也採取後續的稽查取締。另外在建檔治安疑慮的這些大樓，目前警察機關針對有治安疑慮的，我們是focus在有治安疑慮的部分，20年8層樓以上的，總共有161處261棟來做清查建檔。

另外，我們也採取跟保全以及管委會建立一個夥伴關係，巡守隊以及保全、警衛的一個。還有派出所政務主管一定要參加大樓分區使用權人會議，就是管委會的會議來宣導治安及相關的公安議題。

第三個部分是社區公共安全意識的提升部分，我們針對這些有治安

疑慮的大樓做個清查以後，會結合消防局來共同舉辦消安跟治安的座談會，將治安、婦幼安全及防災意識、犯罪預防的觀點實施說明座談。剛剛有議員特別垂詢到經費的部分，警察局在明年預防犯罪宣導編列 250 萬元，我們會優先運用這 250 萬元的經費，如果不足我們再向市府提出相關墊付案。另外做相關家戶訪查，也要求各派出所警勤區要針對這些比較有治安疑慮的處所、大樓做個家戶訪查，將這些高再犯的或治安顧慮人口，甚至毒品暴力人口潛藏在裡面，把他建檔好做後續的查察。

第四個，也是加強機關之間的橫向聯繫，也排差及去稽查，結合工務局、消防局及環保局，甚至都發局等等，都有做相關的排差跟稽查。這個經費大概我們同仁都會動員來參加值勤，我們既有預算裡面的人事費超勤加班費來運用，應該是足夠來配合這項工作。

最後我做個結語，我們會針對高危險大樓的這些老舊社區大樓的部分，相關周圍違規停車稽查取締部分，以及潛藏在大樓裡面的這些高風險住戶，我剛剛講的包括治安顧慮人口及毒品人口跟暴力前科人口等等，從查察裡面去把他找出來，甚至建檔案後續做查察及做相關的執行防範潛藏在裡面，甚至有些犯罪的存在。以上是警察局的報告，敬請指教。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黃局長。接著我們請鹽埕分局蔡分局長報告，一樣嗎？你要報告的內容也是一樣，好。交大呢？交大有沒有特別要補充報告的？也是一樣嗎？都發局吳局長，請報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主席，還有小組的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家好。都發局簡報大概主要分為我們在協助工務局的公安檢查之外，我們擔任安置，還有區段徵收的配合、都計變更跟景觀氛圍改造，最後就是推動本市老舊大樓都市更新，有包括輔導跟都更的通檢，相關的費用我請我們同仁請大家參閱右側，就是我們相對編列經費資料來源。在協助工務局的公安檢查方面，針對 20 年以上，就是沒有管委會大樓，這個部分有 56

棟沒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這個部分已經在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20 年以上有管委會的老舊大樓，我們協助 221 棟 8 樓以上 20 年以上住商混合有管委會大樓的逃生避難設施阻礙排除，這個部分在今年 11 月 17 日完成；協助巡查 8 樓以上 20 年的老舊大樓影響逃生動線，總計有 200 棟，預計明年 12 月 3 日可以巡查完畢。這個部分的經費，是針對公務預算裡面的人事費或加班費去處理，所以並沒有特別額外編列。

接下來，我們在協助安置城中城現有住戶，針對現有社會住宅的空屋盤點，現有社會住宅空屋計有 14 戶，包括鳳山共合住宅 6 戶，那是三房型的；五甲台電宿舍有 7 戶是兩房型；前鎮新明德國宅一戶兩房型是作為受災戶的臨時安置住所；除了這些之外，我們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 200 餘戶的布建，這個是住屋來協助城中城的住戶能入住更安全平價的居住環境，其中有 35 戶接洽租屋、17 戶簽約入住，其餘的部分，可能就是選擇房租補貼的方式去解決他的居住問題。而這個部分在預算編列上，我們可以看 110 年基金預算書第 22 頁跟 26 頁，分別有經常性的編列，就是經管社會住宅，內含住宅基金出租資產成本，那是 22 頁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住宅基金專業服務費、其他及救助金，補貼、補償、獎勵、慰問及救助，這個部分在 26 頁。

再來，針對協助跨區區段徵收及景觀改善的部分，第一個是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我們以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這個部分城中城原址變更為公園，同時針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變更為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的抵價地來配地跟取得社宅基地，其中有 600 戶社宅優先提供城中城無房屋所有權的住戶租住，而這個部分 600 戶是由中央住都中心興建，我們配合出地，然後中央出錢來蓋，總興建經費 30 億元，蓋完之後進駐由中央住都中心代為管理。這個部分的預算在基金預算書第 20 頁，高雄市前金區七賢國中舊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基金的 111 年行銷及業務費用、其他，總計 1,26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550 萬元，地方自籌 710 萬元，其他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編列 50 萬

元作業費用。在改善城中城大樓鄰近第 1 排景觀氛圍，這個部分因為基金預算並無事項，這種是未及編列，應該是這麼說，依照都市更新第 7 條緊急災變進行都更規定，我們應該可以在都更基金相關行銷預算當中來動支，目前是研議循序報請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同意動支，按照過去的經驗預估經費大概在 6,000 到 7,000 萬元之間，我們還在精算，等精算確認之後，我們才能提請更新基金會來審議。

接下來，推動老舊大樓 30 年以上都市更新。這個部分精進作為是重新訪查災前 10 處重點輔導社區，這個部分在 10 月 29 日已經完成，經費是編列在 110 年都市更新費用業務及行銷費 10 萬元，雖然 10 萬元有點編列過少，但是我們會運用相關都市規劃研究管理費勻支，目前是由本市都更輔導團高雄市建築協會 8 位建築師組成小組全面訪視，訪視之後會針對後續的輔導方式提出對策。這個部分的經費在都更基金會 110 年跟 111 年預算書第 20 頁、21 頁都已經有編列預算支應，對 13 棟大樓辦理 4 場說明會，這個是預期在後續針對工務局公安檢查連棟過濾篩選出設有管委會 13 棟大樓辦理成立都市更新會的說明會。111 年起會針對鹽埕、鼓山、三民、前金、新興、苓雅、前鎮、小港、楠梓、大社，這幾個區來邀請管委會主委、幹部召開 4 場說明會，希望在這些比較老舊的市區提供都更諮詢。

再來是輔導老舊社區設立更新會，我們的作法是成立都市更新諮詢工作站，針對有意願組建更新會的老舊大型社區設立都更工作站，我們會定期派員輔導並提供諮詢服務，同時我們成立一個高雄市 588 自主都更輔導專案。這個部分是有 50% 地主同意成立更新會，更新會成立之後，如果有八成業主同意都市更新，可以向內政部申請都市更新補助，大概在 4、500 萬元之間，之後由這些更新會跟業主談事業計畫，或甄選實施者選商重建等事宜之後，經過八成以上業主同意，就送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來審核他的事業計畫，審核完竣，就可以進入都市更新程序。另外，我們也在高雄站區都市更新工作站，這個是 9 月 3 日成立的，每週三、週六均派專人輔導，截至 11 月 20 日為止，共計提供 231 戶專業諮詢，輔導團也採取小型見面會的方式，將有意重建

者匯聚起來，透過有意願的邀同未表達意願的來加入都更行列。另外，我們也在河濱商城都更設置一個租賃服務工作站，成立諮詢工作站之後，在10月31日緊急設立工作站，提供更新業務諮詢、包租代管服務，截至11月30日125戶的住戶已有123戶完成搬遷，尚未完成搬遷的刻正由區公所協助在輔導當中。

針對當下我們面對城中城這樣的災變，我們在11月15日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同時未來只要半數所有權人同意，這裡有一點漏字，且範圍完整的話就可以辦理重建，這個是我們未來的精進作為。針對中興公寓跟慈愛大樓都市更新工作站，我們也預定12月中旬在三塊厝里活動中心即將設立更新工作站，另外慈愛大樓都市更新工作站也預定1月上旬在社區公有閒置空間設置工作站。這個部分的精進作為，所有的預算都來自於基金，有關第20頁、21頁裡，辦理高雄市協助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計畫，屬於都市更新基金110年更新專業服務費的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400萬元；除了這個之外，在110年第21頁我們有編列都市更新輔導，包括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這個部分我們所提的書面表格漏列，在此補充，其中包括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860萬元，都更地區及都市更新規劃研究案，我們即將進行舊市區都市更新通盤檢討編列950萬。以上是都發局的檢討作為，敬請各位議員給予指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吳局長。接下來還有幾個單位，我們待會你們直接備詢就好了，待會還會有研考會朱副主委，現場還有鹽埕區公所劉區長、社會局鹽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趙區主任，待會我們就開放給議員們來發問，然後請各局處再回答，這樣可以嗎？待會的流程是直接就發問了。現在有哪一位？好，于軒議員先發問。

邱議員于軒：

在場各局處，我先簡單問個問題，請問你們的局處有動用到城中城善款，請局處舉手，只有衛生局嗎？等一下我先確認，只有衛生局嗎？其他的局處都沒有嗎？你們有沒有確認過？所以其他的局處所需要支

用的費用都沒有動到城中城這次的善款，是不是？沒有，好。市府辦的，像剛才若翠議員有提的，民政局所辦的1場法會，我跟你講，就是我回歸到社會局…。

陳議員若翠：

是這邊嗎？是在大高雄佛教會，社會局這邊有派人去參加，沒有嗎？完全沒有嗎？

邱議員于軒：

完全沒有嗎？因為社會局的善款明細裡面就有把祭祀這些放進去。

陳議員若翠：

因為我有去，你們有在場參加，你們完全沒有嗎？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只透過一個問題，我就發現各局處可能在這次城中城善款運用上沒有那麼的明確，因為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所以請各局處回去整理，如果沒有，你就直接用公文回復說沒有，請你回去橫向聯繫所有局處有動用到的，我這邊請聯絡員，可能說不定觀光局有用到，因為它有一些安置在旅館，所以這邊請在場聯絡員詢問一下，全市府各個局處有動用到這次城中城善款的局處，麻煩你們就是請你明列告訴我們說你們用了哪些。現在先請衛生局說明，你使用善款的方式、金額，未來也請你整理一份詳細支用，我不需要個資，但是我認為我有權利知道你用到哪個方向、用多久，譬如他安置在長照機構，是不是用這樣的費用？先請局長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因為這些災民在住院過程當中，其實醫療費用全部都是健保，但是在整個住院過程裡面，像有些是個人的一些照顧，包括個人生理的，或衛生費用，或是需要吃飯的一些餐飲費用等等，還有一些健保不給付相關的器材…。

陳議員若翠：

在醫院的都還沒出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在醫院裡面。

陳議員若翠：

在醫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在裡面有兩個醫院當初承諾說它全部都是會支付，所以那兩個醫院沒有以外，其他主要是支付在這裡；另外，在…。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是醫療費跟耗材費，還有基本的餐飲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也就是健保不給付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健保不給付的，所以在醫院端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在長照的部分，這個部分他們有一些應該另外是從社會局那邊支出，就長照部分，因為他們都是中低收入戶，所以中低收入戶裡面他們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中低收入也有自負額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所以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完全入住長照機構，全部都是，可是長照現在是你們那邊主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這個他在，像他用譬如…。

邱議員于軒：

你銜接長照服務的個案費用全部都是補助的費用嗎？還是有動用到所謂的城中城善款來協助？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說明一下，弱勢屬於社區居家服務部分，是由我們的長照支付。但如果像有兩個是住到護理之家的部分，還有一個住到養護所，是一個住到護理之家，一個住在養護所的部分，那個長照基本上是有沒有給付，除了另外再申請以外，那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個錢是怎麼用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錢就是從社會局那邊支付。

邱議員于軒：

社會局就是你說的城中城善款，是不是？〔對。〕你旁邊那位是不是比較了解？是不是請你說明補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社會局這邊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我們目前在做安置的部分是有兩位，他是因為有失能的狀況，所以他沒有辦法住到一般的住處，我們是把他安置在護理之家，所以這兩位安置在護理之家，目前的安置費用是由我們的善款來支付。

邱議員于軒：

兩位都在護理之家嗎？剛才有一位局長說是養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一個是新立養護，一個是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養護，那有可能，對，就是他們都是失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那是養護部分。

邱議員于軒：

到底是養護還是護理之家？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機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一個是養護，一個是護理之家，不好意思我修正一下，應該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所以請你們很明確的。局長剛剛有提到一點，你說這些個案經過篩檢之後，你發現有一些是有 psyche 的個案，是不是？你剛才的報告中有提到。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有發現一位。

邱議員于軒：

有一位，是不是？〔對。〕請問這位個案社會局有沒有列管？〔有。〕原本有沒有列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

邱議員于軒：

原本沒有列管？〔對。〕有還是沒有？你說有，社會局說沒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原先沒有。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原先沒有列管，是後來我們把他列管了，這都要列管。

邱議員于軒：

現在這位 psyche 的個案安置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的部分，我稍微說明一下，有些個資我先 delete，他是一個之前有創傷性事件的個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是經過城中城之後有 PTSD，所以有篩…。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他之前有另外個人創傷性事件，但是我們事後才知道的，他

在病房的時候出現一些幻聽妄想，被迫害妄想很明顯，在這種情況下，醫院裡面的醫療人員就介入，然後再開始了解他的狀況，才逐漸了解到，也跟社會局做連結，才發現他之前有一些創傷性事件。目前因為這位個案，包括他的一些人格特質等等這些，目前我們的判斷，第一個，那些因為是 psyche 的症狀，但是因為我們知道之前的創傷性事件可能 PTSD 在這樣的再次創傷之後，他可能會引發一些精神病症的暫時性出現，還是永久性症狀，還要再觀察一下。這個部分我們說有 psyche 症狀的情形，加上他的一些人格特質，所以目前他是屬於包括社會局社工跟我們的心衛，甚至凱旋醫院的醫療團隊持續在介入觀察照顧當中。

邱議員于軒：

好，請你把這些後續個案的狀況整理給我，重點是你運用了哪些城中城的善款，這邊是我想了解的。

另外，交通局跟警察局其實你們一直都不明白，為什麼這件事情我要把你們兩個放在裡面？很遺憾的是高雄市政府想不透，可是新北市政府都想透了，在城中城事件發生之後，新北市政府做一件事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配合新北市政府的交通局全市同步執行機車退出騎樓稽查專案，優先針對公安、弱勢避難場所違規停車加強宣導跟取締，所以新北市交通局跟新北市警察局他去發現了，譬如說裡面他把它分階段，根據大樓本身裡面的住戶，可能有些是失能程度比較嚴重的，針對護理之家、長照中心、托嬰中心等等的避難弱勢場所，它逐步實施機車退出騎樓的重點場域，然後甚至加強宣導。這個就是為什麼我一直要求警察局、交通局，包括交大你們這邊要去了解的，要去徹查的，你去盤點周遭的停車跟停機車的空間，為什麼我一直這麼強調？第一個，我是當天到城中城現場，對面的住戶就把我拉著過去，看他們的大樓防火門被封住，裡面的騎樓，其實當天鹽埕派出所的所長也在，他應該很清楚知道，我們有一起去處理，裡面都停滿了機車。所以新北市就直接執行這個專案，就是因應城中城大火，新北市政府認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所以他就趕快去實行了，我很遺憾的是我看不

到跨局處通力協助去透過這個個案，可是新北市看到了，沒有關係，也希望交通、警察局你們可不可以去跟新北市借鏡？我相信警政一條鞭，所以黃局長這邊跟新北市警察局要資料應該是很方便的，如果我是高雄市議員都索得到新北市資料的話，我認為你們跟交通局這邊可不可以參考新北市的作法，同步來實施跟推行。這邊兩個局處有沒有任何的問題跟意見？局長，你們兩個有任何的意見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其實機車退出騎樓地早在 98 年至 100 年台北市就在實施了，而且實施的那段時間確實是…，因為道路的空間問題，以至於沒辦法完全去實施到這個部分來，我們再參考到底他們的 focus 界定是在什麼…。

邱議員于軒：

我告訴你，因為以現在高雄市的狀況，還有市民朋友使用的狀況，道路的機車完全退出騎樓是不可能，但是他們怎麼做，他們針對一些弱勢的大樓，所以他們甚至有搭配包括社政、教育局、警政去檢查所謂的弱勢大樓，他們有很明確的定義，譬如裡面有長照中心，有托嬰中心，所以裡面他們有撤離，譬如萬一真的起火了，他們本身有撤離困難的，他們把它定義為逃生的弱勢大樓的時候，他優先去檢視這邊的騎樓空間，搭配交通局，這個是他們的作法。我認為我們也可以參考，或我們有更精進的方式，你不要告訴我已經有做，因為我跟長照其實我本身就在這個業界，我去檢視了，高雄市有些長照其實是在大樓的，它的騎樓也是擠滿機車，我都有照片，所以這邊我是認為你們可以加強去宣導，你們要馬上開單會引起民怨，但是相對的宣導及附近停車空間的引導，我認為這是你們可以做得到的。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堅持你們到，後續包括一些解編，那個是都發跟這些長遠的計劃，好不好？局長是不是要回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其實我了解你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剛剛同仁也跟我回報說，我們跟衛生局長照中心從上個月開始，也針對一些長照據點開始在逐案的檢討希望把機車退出騎樓，這個目前市府的長照中心已經開

始跟交通局來合作，我們會跟警察局一起合作，然後把這些弱勢有發生災害比較疏散困難的這些地方把機車能夠退出它的騎樓。這一點我跟議員報告，其實市府也有看到這個問題，我們會努力趕快跟長照中心這邊合作來完成這個任務，謝謝。

邱議員于軒：

非常感謝局長。如果你說有做，應該在你這一份精進報告裡面就要有，但是你的精進報告裡面，從頭到尾都是在檢討停車場的空間，並沒有說到說你要針對這樣的作為。所以你就是說一套做一套，還是你是因應我剛才的問題才去回應的，我不清楚，但是我都是看書面資料的，包括你剛才報告裡面沒有報告到這一點，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報告裡面把它納進去，的確已經開始有起步在做了，我想後續的整個計畫…。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有會警察嗎？警察似乎不知道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是我們的業務單位在對口，所以我想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的取締應該是要跟交大、警察局這邊同步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議員，我們跟警察局都是…。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就請你加強跨局處的聯繫，不要同一件事情你說有在做，對面的就是你們局長應該天天在總質詢，也應該天天都見得到，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另外是工務局，你從頭到尾都沒有提這棟城中城大樓未來要拆遷，

請問它拆除編列多少經費及它的既定期程？我們接到的是裡面很多民眾似乎在溝通上都有斷線，就是不知道這棟大樓要拆了，它的產權整合跟市府強行拆除的法源依據，你未來也請整理書面資料給我，這邊先讓你簡述，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這邊就要拆除？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是，整個城中城要拆除的部分，我們大概編列 6,000 萬元要拆除。

邱議員俊憲：

這個要 6,0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6,000 萬元，那個有算過。

邱議員于軒：

你這 6,000 萬元怎麼來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每平方公尺多少錢去算的。

邱議員于軒：

不是，你是本預算，還是怎麼來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要從跨區區段徵收裡面的這些費用去支應，就是平均地權基金去借支，然後它動用在跨區都更費用裡面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跨區平均地權，所以你要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案子叫做跨區區段徵收，是由地政局在主辦的，其中包含拆除的費用，還有建公園的費用。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說從基金裡面，是哪一個基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是他們地政局裡面的錢，就是這個案子跨區區段徵收的錢來支應，因為到時候還有要蓋社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跨區區段徵收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你 6,000 萬元是只有拆除的費用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6,000 萬元只有拆除費用，還有公園要興建也編列了 5,000 萬元要去施工。

邱議員于軒：

編列多少？〔5,000 萬元。〕好像 1 億 1 了，然後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是這樣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還有社宅的自籌款，不是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社宅是由自助中心去。

邱議員于軒：

30 億元全部都是自助中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提供土地，然後自助中心來興建。

邱議員于軒：

好，你後續把這些所有的費用明細和支用的財源都羅列，可以嗎？〔可以。〕要不然，你動不動講的都是千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要拆那一棟，還要將近 4 個月的工作天。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什麼時候開始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預計是 12 月 17 日，我們已經公告要開拆了。

邱議員于軒：

12 月 17 日，拆除 4 個月，地主，都通知了嗎？地主的整合跟地主的意見，你們這邊整合的是怎麼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部分由地政局在整合，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他們現在都已經…。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還牽涉到地政局，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後續是地政局跨區區段徵收。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後續跟地主的協調，都是地政局在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都是地政局在協調。

邱議員于軒：

那目前，局長，你的了解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是都好了，幾個地主本來有意見，現在都已經協調好了，同意跨區區段徵收。因為區段徵收以後，只有地主有權利去分配他的土地跟房子，這是最好的，他們已經同意了。

邱議員于軒：

同意書都已經簽了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像 90% 以上都已經簽了。

邱議員于軒：

90% 以上都已經簽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問地政局比較清楚。

邱議員于軒：

所以如果有地主不同意的，但是你現在 90%已經超過二分之一了，你們是有法源可以強行拆除嗎？因為你們等於是強拆人家房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我們會再次經過大家都同意，搬出去後才可以拆。

邱議員于軒：

所以 12 月 17 日前，萬一沒有 100%的地主同意書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等於是會暫緩。

邱議員于軒：

所以詳細的，我們要問地政局，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地政局是負責這段區段徵收，跨區區段徵收的主管業務。都發局跟工務局是配合去做。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跟你建議，因為這是鹽埕一位里長跟我聯絡的，他建議請你們會去清查許多老舊的大樓，然後裡面有一些，比如走道被一些雜物堆積，這邊也請民政局聽聽看。他認為第一個，你們可以同步去通知當地的里長，由里幹事來協助。後續的檢查，你可能因為人力的問題，聽說現在工務局所有的，基本上八成的員工都在外面跑，都在喬老舊大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人力非常吃緊。

邱議員于軒：

人力非常吃緊，所以你們可以請求里幹事的協助，必要的時候跟里長橫向聯繫的建立，告知哪幾戶大樓可能什麼時候走廊要清空；或者是有一些雜物堆置要清空的最後期限，由里長、里幹事這邊先去通知，讓他們協助你們。我覺得這點跨局處，第一個可以省人力、第二個由在地的里長來幫忙溝通，不要到時候裁罰下去，對民眾產生很大的壓

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也希望不要擾民，就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才會有走廊跟樓梯間，主要是這兩塊部分。走廊如果擺的是鞋櫃、椅子，我們暫時不會動它，也是勸導，不會跟它開罰，但是你要留出 1 米 2 以上的通道，讓走廊可以向上通。這個部份如果沒有 1 米 2，我們會強制去拆。

邱議員于軒：

因為有些里長里幹事很樂意協助，他們也很擔心，這件事情發生在他們的區域，這個請工務和民政可以去橫向聯繫。最後我再補充，消防局這邊，我收到消防局的鼓山分隊的陳情，他們認為很委屈，因為他們是最基層的，他們認為城中城的大火是…，我等一下可以把陳情信交給消防局，他們認為是結構性的災難，不是只有一個分隊，一個分隊所能做的事情非常的少。他們其實在 107 年的 9 月，當時就有一個陳報單，裡面就把里長的意見放進去，裡面里長就表示內部有百餘人居住，但是許多的檢修申報沒有辦法完成，所以需要上面的第二大隊去支援，可是無奈，不知道是因為這樣的通報和陳報，並沒有達到告知或者完全通暢的陳報，以至於城中城的憾事發生了。所以從他們提供給我的陳報單，裡面還有許多人的核章，所以這應該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他的意思是說，只要 107 年當時第二大隊願意更主動、更積極的啟動跨局處的溝通，他認為其實從 107 年當時的陳報就已經把城中城的狀況揭露出來了，所以並不是只有一個分隊，雖然事情發生了，我對於消防跟工務局的同仁，我還是覺得他們非常的辛苦，因為他們是基層。但有時候基層做得不夠，真的是因為法規有限制，甚至自己的能力也有限。

我手上的陳報單就顯示，其實基層是有往上報，所以這次消防局所懲處的卻懲處到基層，我還是要請消防局和工務局。請你們捍衛你們基層人員的權益。你們應把他們有些是沒有辦法作為的事情卻受到懲處，你們應該協助他們去府方申訴，或是協助他們去抗議，要不然，再也不會有人要考公務人員、再也沒有人想要當基層。我手上這份 107

年是影本，不過，裡面有核章，好吧，以上。

最後是各位的局處，你們的預算，剛才只有都發是勉強，所以很謝謝局長。都發勉強，所以都發的範例你們可以去參考，這次他有把預算和實際上想要的作為分出來，這邊也請大家參考這樣的案例，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謝謝于軒議員，我們也補充介紹，陳致中議員也是我們財委會的委員，待會兒若翠議員發言後，我們是請俊憲議員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這邊要就教的是我們的工務單位，工務單位這邊剛剛有給我一份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以及公共安全申報跟防火門的改善補助，總經費是 8,904 萬元。那我對於第三項補助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費用，這個經費是 750 萬元，局長，這是初估。那我要請問一下，你這邊是針對未成立的管委會，對不對？〔對。〕那我要請問你一下，如果管委會有的已經有成立，但是報備之後沒有立即改選的，這個部分你們了解起來，沒有申報的有多少？我知道有一些管委會，但是他們並沒有在開會，像這一種的，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 8 樓到 15 都沒有申報。

陳議員若翠：

你們有沒有去清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集合住宅只有 16 樓以上才要申報，我們現在為什麼編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法規本來沒有申辦，所以這個地方四千多萬元…。

陳議員若翠：

我的意思是說有的已經有管委會了，但是譬如說管理不善，有的甚

至沒有地籍改選，這是我知道的，到底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方面的了解？這當中沒申報也沒有處理的，這個部分你們該如何去處理？是你們工務局在處理還是區公所？讓我們了解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是公寓大廈管理，會向區公所報備再…。

陳議員若翠：

所以這是區公所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們是向區公所報備，但也是知會到我們。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這樣詳細的資料。另外，你們在經濟報告裡面，本席有仔細去看這一本，你們在第 55 條第三項規定，就是有關於輔導成立這個管理組織的部分，這一條是 84 年 6 月 28 日所公布的，上面寫的是：本條例實行前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立大廈，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然後使用不同等分類，擬訂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有這一條嘛！〔對。〕那是不是由市政府去擬定相關的計畫和輔導嗎？都是由我們市政府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擬定一個輔導的計畫就是補助計畫。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要有一點建議就是說，我還是建議我們負責的建管單位，不應該只是核發使用執照之後，因為你知道有一些建商，有一些老舊大樓長期以來，因為建商後來違法變更之後，有一些建築設計，局長，你知道嘛！對不對？後面他又變更了建築設計。有些住戶，說實在的，因為這次你們在排拆的過程當中，有些是買二手屋，老實講，他們也是另類的受災戶，真的是另類的受災戶，我們接到太多的陳情是這樣，變成他們遭受重大的損失，未來你們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補償，或是從寬補助？你這個部分是編列在哪裡，我是看不到，但是我必須

要提出來有這個部分。

因為你們給我的，之前我有針對中山大廈巡查排拆的部分，你們有告訴我說，這個部分你們會去研議補助。說實在的，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提出來。不要說我們今天排拆，當然因為這個是我們重要的一個公共安全、防護安全，我相信住戶都沒有意見。但是你們現在排拆的過程當中，真的產生非常多的問題，你們必須樣去了解。像中山大廈自己本身有管委會，它們的消防安全也都通過了，但是因為先前建商可能有變更。之前建築通道、逃生梯都封死了，現在變成買二手、三手，後面反而受災，房屋都打掉了。這個部分，我認為在我們後續的解決方法，包括我們該輔導成立的，或者相關的一些協助申請補助或修繕的部分，如果是用 75 萬元去做配抵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把如何做的分配費用，讓我們知道一下。好不好？〔好。〕以上，你可以回復一下嗎？這個你應該知道吧！，因為你們現在在排拆，有太多的情況都會反映到我們相關的議員這邊來，尤其我們七賢路有很多都像這樣的大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知道，所以我上任後就針對這個排拆部分，我們重新訂了一個定義，就是不要去開多少年，要讓它更合法一點。我們只針對樓梯間逃生梯的部分，逃生梯是不能妥協的。

陳議員若翠：

這個部分，我在後面沒有看到你編列預算，我希望可以從寬，給予他們一些修繕補助，如果類似像針對這個，你們內部去研議一下，好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補助就是防火門的部分，…我們會補助，譬如說我們去排拆先調出竣工圖，當時最後案子的竣工圖是這樣子，如果你真的把它封起來，當然要拆掉而且要去排除。

邱議員于軒：

但是聽說在你們這邊還是小港，因為小港沒有講到這一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小港另外小港設備系統，我們是逃生設施都有，我們都有調竣工圖。

陳議員若翠：

你們是一起的嗎？還是分開？消防方面、防火門這邊的補助是你們在處裡的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防火門補助是另外防火門，消防另外有消防的補助。我們是補助，防火門我們是編安全設施，它們是設備。設施就是逃生門或人工梯這些部分，逃生梯這是我們的設施、建築的設施；設備是它們的消防設備，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至於它們有一些逃生門、安全門都被封死了，那一定要拆除，有些住戶以為買了就可以封掉了，但事實上它是違法的。所以我們會把最基本的竣工圖調出來給他們看，讓他們知道原來設計圖是這樣子的，所以這個東西，你不能封起來，目前碰到很多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說，走廊跟樓梯、安全梯這兩個部分，我們要分開處理，就是要把它做一些比較不會擾民的方式，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繼續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我簡單就局處提供的資料裡面，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疑問，如果今天沒有答案，看是要再請工務局還是消防局回復，工務局資料裡面有提到一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90 天以內完成 822 棟，其實裡面看得出來不合格的比率是高達九成，不合格有 321 棟，如果扣掉立即改善 58 棟已經完成，其時大概還有將近 75%是不合格的。這不合格裡面的樣態到底有丟多少的資源進去，才能達到所謂合格的狀態？然後我們相對應編列的這一些，用墊付案進來協助他們改善，譬如說防火門、門弓器等等這一些編了 2,000 萬元，如果用 2,000 萬元來算，比如說 300 棟好了，一棟平均下來就不到 10 萬元，這樣的預算到夠不夠，其實我是很擔憂。

我剛跟致中議員在討論說，其實面臨到城中城這樣的問題，公部門

跟議會，我覺得會有一個難為，但是更要思考的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要去協助改善很多的地方，是在私人財產領域裡面的；就變成公部門也要用公務預算，要用全體納稅人的錢，去介入協助他們改善，那個適法和衡平性要到哪邊，這個真的是很難拿捏，當然因為城中城這件事情的代價太大了，變成有這樣一個很大的社會驅動力，希望政府去介入這麼多大樓的改善。可是我會擔心這只是一次性，時間會過、屋子會老、東西會壞，下一屆他們一樣沒有能力去維護的話，問題還是會跑出來。當然看到問題趕快想辦法去解決，可是這個解決之後，5年、10年後是不是還會跑出來？我看現在的狀況還是會，因為沒有能力去成立管委會，更沒有社會經驗能力去添加他們本來應該有的這些設施，所以不會因為政府這一次花了這些預算進去，就改變它本身的體質，絕對不會。所以這些積極性的作為之後，其實還是要靠每棟大樓裡面的住戶，他們的集體意識跟自己居住環境的安全，他們要花多少資源去維護一個他們可以支應的能力，這個真的是要很費心地去做處理。

我具體來說，我煩惱的是我們還沒有全部清查完，可是不合格率，如果可以立即善，我們算七成好了，七成的建築物，我們編了這一些用墊付款的預算要去協助他們，變成可以符合安全規範的，看起來預算是很少，這個我期待除了今年的墊付案以外，明年之後是不是要持續的，再從正常預算的編列方式，去協助把它補足，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工務局和消防局來思考看看。今年這個會期審預算用墊付，是因為預算程序來不及，去用原正常預算編列在各個部門的預算書裡面，可是明年我們還是要持續針對這個部分，不夠的、該做的、一次性或永久可以去改善的，我們真的要去把它具體提出來，所以夠不夠這個答案，請工務局和消防局再去想看看；審預算的時候，我會再提出來，因為這個墊付案在大會裡面會再去討論。可是看這格不合格比率的棟數實在有點嚇人，有七成，2,000萬元、3,000萬元這樣分下來，一間分不到幾萬元，這些消防設備的費用其實都是很高，一個防火門就要2萬元了，怎麼有可能去完成這麼多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請工務局

或者相關局處去做處理。

另外一個，剛剛交通局長有提到，我覺得這個要很具體地去把它變成法制化去處理，就是這些逃生風險壓力比較大的，比如這些養老院或日照中心等等，這些的逃生動線或是它的騎樓就不應該被使用為停車空間，而應該把它清空。如果大家有共識、社會有共識，那就是要強力去執行，在法規上就要把它徹底執行；而不是今天遇到這件事情我們來做，但是3年、5年忘記了，然後又開始這樣子。要列為變成一種，比如說社會局在平常有在稽查、有在檢查這些安養中心，或是消防局在檢查消防的時候，他們的騎樓空間或者逃生動線的這一些空間裡面，不應該停放車輛或是有雜物，就應該列為必要檢查的項目之一，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在制度內，要很明確地把它放進去，才會確保，不會以後再有什麼意外，是由於因為騎樓機車停太多，然後燃燒造成逃生不易或什麼樣的遺憾。這件事情，我期待交通局從法制上面看是不是能納進去，比如說社會局或是消防局，針對安養中心或日照中心等等這一些，所謂逃生自主能力不叫不足的場域，去做更加強、更主動的稽核、勾勒，我覺得這樣對比較弱勢的民眾逃生的保障會比較完整，以上這些建議，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接著我們請陳議員致中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也先謝謝各位局處長參加今天的說明會，我想先呼應剛剛邱議員講的，當然這是要注意它的衡平性和合理性。當然城中城這個事情引起很大的注目，所以現在就公部門市府來說，是採取強度比較高的手段，但在公權力的介入跟私權之間，因為進入他的財產領域就是私人的所有權，所以它有法律上的基礎，這兩者之間怎麼去取得它的平衡，我想也是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各局處要去思考的，就是現在在我們執法，針對一些是有安全危害、安全疑慮的。我想很多服務處也收到這些陳情，就是在做一些稽查和檢查，可能也需要考慮到我們的空間和市民的使用習慣，因為有的其實並沒有危害到通道，

也沒有占用到一些逃生或防火的等等。可能一個小學會，如果是在門口，像這種我覺得在執法上還是要保留一些合理的彈性；就是說它跟安全沒有危害得明顯，但是在處理上，就像現在，如果我們照法規嚴格說騎樓不可以停，一定要檢舉、一定要開單，但是有可能做到這樣嗎？這個也要提醒我們在執法上面去考量，如果影響公共安全，我們沒有話說，不管怎麼樣，那就是要強制處理；但如果不是在一塊，就是在一些比較灰色地帶，我想這個要提醒我們執法單位，想一下、動個腦筋，這還是要去做一個平衡。

第二個部分，剛剛幾位議員都有提到所謂的善款使用的問題，當然這個很重要，我想這個稍安勿躁，也是讓各局處回去整理。因為大家捐款，我想議會及各黨派議員，大家也都有捐錢，我想這個捐款都是良善的，本意也是希望用在相關，不管是災民、受害者或是受傷者，或是一些後續的重建上面，只要是用在這些方向上面都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是可以接受的。我想等各局處把資料整理出來，只要善款沒有被濫用，是用在應該用的項目上，我想市民朋友大家也都會支持，這個是我第二點要來說明的。第三點，我想要請教工務局楊局長，你剛提到說拆除要花將近 6,000 萬元，因為下面有地下室包括把它填平等各種費用，這 5,000 萬元是花在哪裡？就是你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計劃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把它全部拆除，從上面拆落下來，有些地下室可以再去填平的部分。

陳議員致中：

是包括這些所有的費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包括所有的費用。

陳議員致中：

抓 6,000 萬元。〔對。〕那你所謂 5,000 萬元要做公園，已經有計畫要做那些嗎？包括它的設施、公園的這些，這 5,000 萬元花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根據以前公園的開闢的經費，多少面積會用多少錢，是有一個概估預算，就是用 5,000 萬元。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些 5,000 萬元，是我們工務局自己的預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也是跨區區段徵收的預算。

陳議員致中：

地政局要出這個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跨區區段徵收要去爭取的預算。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部分，沒有排擠到我們本來的預算。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因為跨區作用等於是跨區區段徵收以後過去，包括我們重劃以後，也要把那個公園開闢好，意思是這樣子。但是你跨區區段徵收，把這些安置過去分配土地以後，這些剩下的東西，可以做公共設施的開闢。

陳議員致中：

你說，現在大概有 90%是有同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我了解是這樣子，詳細的，我要問一下地政局。

陳議員致中：

如果有人不同意，怎麼辦？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一定要講到同意。

陳議員致中：

你要想到最壞的。

邱議員于軒：

局長，怎麼拆嗎？如果有人不同意，就不會去拆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暫時不會馬上去拆。

陳議員致中：

不同意，你就不能強拆嘛！你一定要盡最大努力講到都同意，是這個意思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區徵也要很多同意。

陳議員致中：

他們不同意，你不能動它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他們回報是滿樂觀的，應該都會同意，因為房子都已經不能住了，而且跨區區段徵收，對住戶是一個非常好的法令。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你們去去努力，希望是一個大家都同意的結果。另外一點我要請教都發局長，他去洗手間，主席，那我就等他回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表定時間到4點半結束。我這邊也特別有幾個問題先請教一下，就是剛才工務局長有講，你們編列費用是6,000萬元，然後你用的是哪一個基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跨區區段徵收的基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跨區區段徵收基金嘛！那給這些受災戶和地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是跨區區段徵收的費用，整個跨區區段徵收有一個費用。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些費用是中央，要去送中央的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整個跨區區段徵收的錢，比如說，我們重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些錢從哪裡來？是中央補助嗎？你們需不需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會在所有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先去勻支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可以先從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勻支出來，但你剛才又說是跨區區段徵收的費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用這個錢沒有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同一筆費用嗎？項目別是一樣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平均地權基金是一個基金，不管是重劃或是區段徵收，都不可以用這錢來處理這些要辦區段徵收的錢。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這 6,000 萬元的拆除費用，是從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來支應的。〔是。〕那公園的興建費用，也是從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來支應的？〔對。〕好，那我再請教一下，你們要補償給這些所謂的地主或屋主，給他們的費用是要從哪邊來支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跨區區段徵收，地主就可以分地了。我們這邊七賢國中的舊地址右側這一塊就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如果那不是分地，你們就要給他補償金嗎？〔對。〕他如果只有房子的，你們不是要給他補償金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區段徵收有個抵價地可以分，跨區區段徵收，地政局有一個抵價地也會拍賣，這些錢可以來支應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得到這些金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在成立之後就可以來領到這些錢，就是在區段徵收完成之前，就要來領這些錢。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預計是什麼時候？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很快，因為它沒有都市計畫，他只是細部計畫變更而已，如果把它弄好應該很快，可能問一下地政局比較清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明年，他們才收到錢，是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程序走完。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你程序走完一定是明年了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會分到地領到錢，這樣子。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先會分地，然後他們之後才領到錢，是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同步，就是他區段徵收，一個是有土地的就分土地，沒有土地有房子的，就照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已經劃定好，哪些是給他們地？〔有。〕哪一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七賢國中原來的那一塊地，本來要都更那一塊地切一半，右邊東側的部分就先來做區段徵收的地，其中包括要給安置的土地，安置住戶的土地，一個是補助社會住宅土地，這是上面區段徵收要去調動。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跟中央的經費有沒有任何的關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中央經費，只是社會住宅由中央來興建。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因為住戶的訊息很混亂，他們說你們跟他們講，必須要中央核定，他們才有補償金才可以領。但是照你現在的說法，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中央可能都市計劃的程序要核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怎麼樣？現在很多的住戶在陳情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可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區段徵收，它有一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不是我憑空生出來的，都是因為你們跟住戶的溝通不善，所以我才要幫住戶問。現在光是這樣問，就講得不清不楚，到底是怎麼樣？還要其他的議員在這邊幫你們說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解釋，第一個區段徵收的部分，還要經過內政部的一個區徵…。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這個流程到底是怎麼樣，講清楚，你現在是預計 12 月 17 日拆。〔對，預計。〕你說地主多少同意？口頭說有 90% 同意拆，那問你們有沒有資料，你們也都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地政局在處理的，不是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不是有橫向聯繫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議員講，我們那個區段徵收是現在辦了以後，必須要經過內政部的區徵小組同意下來，就可以啟動了，所以他講的是經過中央同意，中央有一個區徵小組，土地區徵小組，那個啟動土徵小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來，社會局副局長，把剛才工務局長講的話，說明一下。他在講的，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我聽到的應該是說，區段徵收的部分，還必須經過中央小組核定之後，我們才可以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請問一下住戶什麼時候可以領到錢，應該說補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副局長欣雅：

哪時候可以領到，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那麼確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也不知道，好，我的意思是說，好，我問一下鹽埕區長，可以說明住戶依照流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領到補償金，你們都有橫向開過會議了，什麼時候？你這邊接到的訊息是什麼時候？你不知道。

來，警察局長，請問一下，還有鹽埕分局長，請問一下，住戶的詢問，你們怎麼跟住戶說呢？你們知道這個訊息嗎？也不知道，因為不是你們的業管，對不對？所以你不清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你說如果要抓壞人，我就可以講，你說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我沒有辦法回答。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喔！對啊！警察局長也講得很實在，所以你們的橫向聯繫，在開會的時候，你們都沒辦法讓住戶了解，局長的智慧是多高的，能夠當到一個局長是多不簡單，是多聰明。但是連他們都答不出來，難怪住戶聽得一頭霧水，我不知道你們是透過誰去跟住戶溝通，所以每個住

戶人心惶惶，大家不曉得市政府已經宣布 12 月 17 日要拆了。好，你們要拆了，住戶他們的生活，你們一直說會照顧他們，所以未來他們的方向是社會住宅，他們怎麼住？有一些可能經濟真的是有疑慮的，他租不起的，他連社會住宅都租不起，他怎麼辦？他是什麼安置？他什麼時候可以獲得補償？他們都從報章雜誌，甚至從你們志工那邊告訴他們相關的訊息。但是你看喔！光是連社會局副局長坐在這邊，他都搞不清楚了，你們的社工怎麼去講清楚。所以我們為什麼要點出這個問題，為什麼今天請大家花這麼多時間來說明，其實我們每個人都很忙，每個人都有很多重要的事情要處理。但是為什麼今天大家撥了這些寶貴的時間來討論這個事情，就是因為市政府一直講說，你們的橫向聯繫都做得很好，你們都有開會了，史哲副市長坐鎮，然後已經跟大家都講好了，每個局都知道各自要做什麼了，結果一問下來，根本就搞不清楚。

邱議員于軒：

而且你們明明知道跟地政局有關，你們也應該建議我們邀請地政局，因為這是關係到後續七賢國中的這塊地，還有城中城這件事情，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工務局長，我請你待會會後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另外，警察局長，你說抓壞人，你最行。請教你一下，據報載、據住戶陳情，在火災發生前，防火門就被拆除了，這你知道吧！大樓裡面的防火門都被拆除掉，你知道這個事情吧！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樣子，那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你先說知不知道就好了，因為我還要問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不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不知道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不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鹽埕分局長，你知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區蔡分局長鴻文：

也是從報載得知。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報紙有報，你有看嗎？你知不知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區蔡分局長鴻文：

有看到報紙的報導。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消防局代理局長，請問一下，你們去發現火災發生的原因，你們有沒有對外發表說，因為沒有防火門，所以火才直接這樣竄上去，有沒有這樣子的說明？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應該沒有這樣的說明才對，應該沒有。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跟防火門沒有關係？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不是沒有關係，整個火災原因的調查，我們都是接受檢察官的辦理，跟警察局一起配合，所以我們對於。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防火門，所以火才竄那麼快，這不是你們講出來的，這是記者編的嗎？不然是誰？火災的原因，你們今天有沒有列出來，火災發生的原因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火災原因…。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們只有說是他的摩托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防火門破壞，我們致災原因有講，專案報告都有提。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啊！你現在說沒有，到底有？還是沒有？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專案報告裡面有提到致災原因，這裡面其中一項是有的。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所以防火門重不重要？到底需不需要防火門的設置？你覺得一般的大樓有防火門，確實是可以減少火災的嚴重度，是不是可以避免它的嚴重度？是不是可以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防火門有這樣的功效。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有這樣的功效，是嘛！〔是。〕你們的報告當中也有講說，確實防火門被拆走，不見了，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是，有缺漏。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有嘛！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王代理局長志平：

有可能會有缺漏。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就事實來講，警察局長，你現在聽到了，防火門，據住戶有反映說，有心人士在火災發生前幾天，不明人士進去把防火門拆掉了，你們有去查這個事情嗎？所以這個案子到底是蓄意，還是真的如你們現在所掌握的嫌疑犯，你說是一個黃姓女子，是不是？只有這個人，還是他們背後有什麼整個的關聯性，有沒有其他的嫌疑犯，你們有沒有去掌握了呢？有，還是沒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這個一發生，我們絕對做清查，當時案發的時間。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連防火門被拆除，你都不知道，你怎麼去查這個事情，我只是問說防火門被拆這個事情，你們有沒有去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防火門什麼時候被拆的，我們真的是不曉得，因為那麼久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你們不是已經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們調…。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不是有公布一個調查報告了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調查報告不是我們所提供的，包括我們部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那個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不是我們提供的，警察機關負責的部分，只是在偵查有沒有人為因素存在，人為因素存在，我們也把他揪出來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防火門被拆掉不是人為因素，難道它是自己掉下來的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想因為時間那麼久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但是局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你說我還要去追查，這到底是誰去拆的，我真的沒有能耐去查這個

部分，這我要坦白，我沒有能耐去查這個部分，你說當時的現況…。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鹽埕分局長，你有掌握嗎？

邱議員于軒：

你不能訪談住戶詢問嗎？這都沒有辦法做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住戶？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媒體好像有報導說是誰進去拆的喔！住戶已經有出面指控了喔！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在整個提供出來的調查報告，也沒有講說誰去拆的，如果知道誰去拆的話，就可以馬上查辦啊！這個很簡單。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為什麼你們沒有查辦呢？

邱議員于軒：

所以請你去查，你要拿出抓壞人的精神。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就沒有指出來是誰去拆的嘛！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你要不要 Google 一下，媒體有報導，媒體都報了，鹽埕分局現在不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個什麼時候被拆掉的，警方完全沒有這個訊息。

邱議員于軒：

美雅議員提供這個情資給你，可不可以請局長朝這個方向去詢問、去偵辦、去了解，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是可以去了解。

邱議員于軒：

還是不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是可以去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你就試試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可以去了解。

邱議員于軒：

你用抓壞人的精神去問一下，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當然可以去了解，這沒問題，這可以去了解。

邱議員于軒：

對啊！這樣就好了，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對啊！

邱議員于軒：

他提供情資給你，你就去了解。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其實你 Google 一下，因為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這是有些人的放話，這是不是要把它當成偵查的一個點，任他這樣子放話，我看偵查會沒完沒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我們現在要去究責出來是誰釀成 46 死的大災害，未來如何預防？如果今天消防局在報告當中有提出來說，因為少了防火門，所以導致釀成 46 死，這樣的問題需不需要在未來的所有大樓去做預防，要不要揪出來到底是誰？為什麼這麼惡意把這個防火門拆除掉了。這個 46 死的原因，我們現在在追啊！所以局長，46 死耶！消防局的報告說，如果有防火門，火不會這麼大。而且媒體報導說，就是因為住戶有指

控說，在事發前門就被拆除了，他們還有指控某個人，那個人是誰，我們也不知道，我們沒有辦法去偵查犯罪，議員只是協助表達民意而已，抓犯人是你們的事情，所以所有造成這 46 死的原因，你們都應該要去查才對，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就把議員懷疑的部分報給檢察官，請檢察官辦一下，就是這樣啊！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不是報給檢察官而已，而是說…。

邱議員俊憲：

現在是檢察官在指揮偵辦，是不是？警察局長，這樣子你應該讓他去做。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關係，局長，你們不處理都沒有關係，局長，你就都不處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沒有說不處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那這個東西就這樣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說這個部分會查看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我只是覺得奇怪了，46 死，還找了外面什麼公證團體做出來這份報告，上面都已經有寫了，結果你們現在講說，這個不關你們的事情，這就是市政府的績效嗎？好，我不曉得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沒有說不關警察局的事情，我剛剛講的是說，我們會去了解看看、查看看。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是什麼樣的態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不是說什麼態度，我剛才講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46 人死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什麼時間被拆的，我們現在沒辦法去掌握。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試看看，最起碼你先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剛剛也答應了，我說，我會查看看。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先做，有或沒有，我們再來探討這個問題，這樣好不好？其實就是你們試看看，這樣可不可以？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我剛剛已經答應了，我會查看看。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局長，召集人借我 5 分鐘一下，不好意思。我剛剛有聽到城中城那個地方原址拆掉要 6,000 萬元，對不對？預算來源是來自於跨區區段徵收的費用，是這樣嗎？〔是。〕目前跨區區段徵收費用裡面有多少費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要問地政局，我們沒有資料。

李議員雅靜：

地政局有來嗎？好，工務局請把問題帶回去，一併給我答案，〔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拆掉以後，是誰說要規劃成為公園？工務局建議的嗎？局長，那一塊土地總面積多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800 多坪。

李議員雅靜：

800，台灣坪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台灣坪。

李議員雅靜：

還是平方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台灣坪。

李議員雅靜：

坪嘛！800 多坪，是不是？具體數字也給我，從發包到拆要多久時間？
應該是說拆要多久時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要 120 個工作天。

李議員雅靜：

120 個工作天，是吧！這一筆費用要花市民的納稅錢，是這樣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跨區段徵收的錢。

李議員雅靜：

一樣嘛！因為市有地不是市民的錢嗎？當然是市民的納稅錢。好，
再來，請教一下，剛剛您還沒回答，因為公園隸屬工務局管，所以城
中城拆掉以後，這塊土地說要規劃成公園，是局長您建議的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在區段徵收裡面就是必須要有公共設施的提供，所以就先以…。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是誰建議的？誰說要做公園？

邱議員于軒：

提出後，正式只有公園。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就是跨區區段…。

李議員雅靜：

您先回答我誰提議要做公園？史哲？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這是大家…。

李議員雅靜：

還是局長，你，是誰決議的？我要知道誰決議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大家討論出來的，不是我決定的，但是我們可以建議用跨區區段徵收。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是大家討論出來的，除了公園選項，還有什麼選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是最好的，因為在…。

李議員雅靜：

你先跟我說大家討論出來的選項裡面，總共有哪些選項？最後才決定公園有哪些項？公園，然後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大致上就是設定公園，也就因為從…。

李議員雅靜：

就只有公園，那就是你出的主意是不是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從台南所謂它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公園是誰決定的？誰出的主意？沒關係，有什麼不能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就是很好的選項，我覺得這是非常棒的。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啦！怎麼出來的，我詢問而已，因為你要花 6,000 萬元，總可以問吧！

李議員雅靜：

拆除之後，那塊土地，你們要拿來當做公園是誰決定的？現在你說是大家討論出來的，第二個問題，沒關係，你們討論出來裡面的選項有幾項？哪幾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當然我有建議，我們是參考台南有個中國城的區段徵收，也是把它變成公園，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朝向公園來處理，這樣的話，對這塊地最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是參考台南…。

李議員雅靜：

工務局局長具體建議這個地方拆掉以後直接蓋公園，是這樣子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我的具體建議，這是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並不是我具體的建議，只是我們參考台南的中國城，它也是跨區區段徵收。

李議員雅靜：

沒有，你給的方向就是公園，所以大家都認為好，公園，沒有我的事情，都沒關係，沒有社會局、沒有消防局、沒有警察局，也沒有地政局的事情，都沒關係、沒關係，地政局出錢而已，工務局之後做的功勞，都是工務局的，是這樣的意思，你給的方向就這樣，對不對？是不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那會提出，我說再做…。

李議員雅靜：

局長，您具體回答我，避免開花。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啦！工務局要承擔這樣的開關，我就說這公園…。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那塊地有這麼多的死傷，所以希望能夠做為公園是最好的辦法。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 800 坪很大嗎？既然它能蓋成大樓，它就一定還有其他更能活化地方的功能性在，而不是就只有公園這個選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誇區區段徵收已經打算這塊地就是要…。

李議員雅靜：

我們要花跨區段徵收的費用，為什麼這塊土地不能拿來做其他的活化使用，甚至是公共建設使用，而不是只有公園，您知道高雄市有多少公園嗎？每年我們光公園的維護費需要多少？短缺多少嗎？每年你花多少志工在公園上嗎？你知道每年，我們花多少的社工跟警力在輔導那些流浪漢嗎？全部都是來自於公園衍生出來的問題，難道高雄市沒有經發局，難道高雄市沒有都發局，難道高雄市沒有其他的建設可以做了嗎？為什麼你要花 6,000 萬元拆了城中城以後，又要花你 5,000 萬元蓋公園，這樣跟 731 的什麼概念公園一樣，你懂我意思嗎？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呢？難道工務局的腦袋只有公園而已嗎？高雄市政府沒有經發局，沒有其他局處可以配合了嗎？我上面還要不要直接再寫一個 1014 紀念公園嗎？局長，你懂我意思嗎？我沒有要做什麼，我只是單純除了公園以外，你們還有沒有討論別的更好選項，為什麼會只有公園這件事。因為您剛來工務局，或許你不知道工務局所有的預算真的是很複雜，尤其是養工處，養工處的預算真的是少的可憐，事情多的像貓毛，錢少的快要靠邊站。你 5,000 萬元拿來給所有高雄市公園做養護會很好用，我們有很多的遊戲器材真的都壞了，而且還不安全，為什麼你要做公園呢？可不可以具體有一份說帖給本席。報告召集人，可不可以下次真的要求史哲，請他們把這個說帖做出來。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再來安排。

邱議員于軒：

記得喔！史哲副市長。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工務局長，你待會也再跟雅靜議員用書面資料說明一下。好，我們今天下一個結論，就是請今天所有出席的，包含地政局，委員會傳達一下，下次如果再召集說明會，請把地政局也列進來，請地政局先把有關剛才提問的這些事項，請工務局是不是也代為轉達，你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出來，需要他們提供的詳細數字，請轉達給地政局，先提供書面資料。好，這些相關的書面資料，也請把你們未來的對應，如何從預算當中呈現，增列的部分，麻煩也註明一下。但是有的局可能認為，不需要現在這樣的處理方式，就可以去做改善了，不需要去動用到經費，也沒有關係，就是把它說明清楚，剛剛是不是好像有個局說不需要用到。

邱議員于軒：

衛生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對，衛生局，好。還有善款的支應，社會局，請你們把明細列出來。

邱議員于軒：

衛生局也是。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衛生局有用到，對，你們有用到善款，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有用到的，大家可以去檢視，民政局到底有沒有用到？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沒有用到。

邱議員于軒：

沒有用到。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民政局，也請你們今天把祭祀法會列出來，對不對？民政局，但是你們有沒有動用到善款，因為善款上面有他們的支應，你再回去確認一下。

邱議員于軒：

有，簿子有寫祭祀。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沒有，是不是？好。

邱議員于軒：

社會局，你祭祀誰？你到時候再解釋給我們聽，沒關係。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我說明一下，我們的祭祀是因為有些家屬，他沒有參加公共的法會。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是另外的。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他們用自己的宗教儀式，所以大家來請款。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沒關係，所以才需要你們提供一些明細。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副局長盈秀：

對，來請款。

主持人（陳議員美雅）：

好，另外，本席也特別再具體建議一下，我們從這次的事件當中，也看到社會上有一些長輩，他們可能是租屋市場當中的弱勢，所以未來我們在規劃相關這些，不管是社會住宅，或是長輩租屋的需求，是不是請社會局跟都發局共同來做協助，好不好？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滿重要的。不然的話，可能會有一些長輩，它這個環境確實是不好，但是他沒有能力再去租其他地方，因為他在租屋市場是弱勢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社會住宅，請你們一定要優先考量，年輕人要優先考量，當然有一些長輩，這也是你們納入考量的範圍，以及鹽埕很

多人反映，他們停車的問題，確實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如果市政府確實要規劃公園的話，有沒有可能停車的需求，也一併納入考量，這個未來你們都一併去討論一下，好不好？你們在橫向開會的時候，都麻煩請一併的討論。好，在這邊其他委員應該就沒有意見，如果你們還有什麼意見要溝通的話，待會請會後再跟各委員來做說明，我們今天很感謝各局，還有大家出席今天的說明會，我們下次會再擇期召開，然後邀請副市長也列席。好，今天辛苦大家了，謝謝大家。